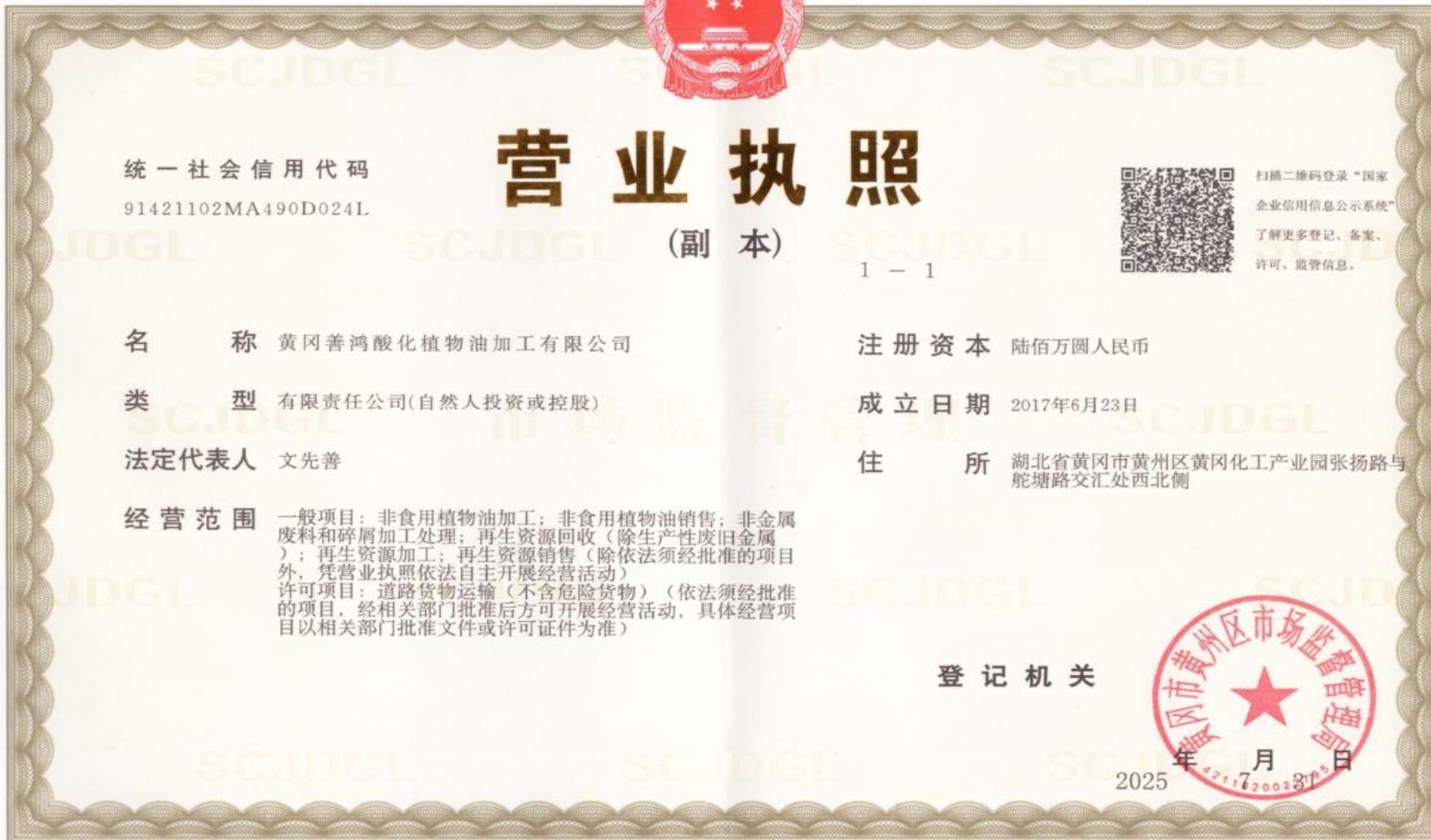


## 附件1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2 本次项目环评批复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4〕161号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5.5万元。项目建设两栋生产车间，其中酸化车间布设酸化油生产线，压榨车间布设磷脂油生产线及废白土压榨生产线，同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和风险防范工程。项目建成后产能为酸化油1.5万吨/年、磷脂油0.8万吨/年，废白土压榨1万吨/年。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北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规划（调整）》等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

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具有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应注重工艺环节全过程减排，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落实《报告书》中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

三、项目主要污染措施如下：

(一) 强化搬迁过程中及搬迁后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搬迁过程环保管理要求，加强搬迁过程中的风险防控，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相关污染物处置结束后方可拆除污染治理设施，妥善处理遗留或搬迁及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公司现有厂区场地在完成污染场地调查和评估前，严禁开工建设与治理修复无关的任何项目。

(二) 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酸化油车间酸化废气、硫酸罐呼吸废气、废白土加热搅拌挥发油脂废气、磷脂油生产过程浓缩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以及固废仓库恶臭。上述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化学洗涤（碱洗+酸洗+氧化）工艺后通过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后的燃烧废气通过 16 米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装置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治理措施落实到位，项目硫酸雾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其中排放速率减半执行；硫化氢和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

落实生产车间及物料贮存、输送、投料和卸放、生产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无组织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限值要求。

(三) 废水处理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并处理。切实做好各类管网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项目废水项目主要为酸化车间油水分离废水、磷脂油生产线冷凝废水、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废水、废气洗涤塔循环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酸化车间油水分离废水经中和和MVR脱盐后与其他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A/A/O+沉淀工艺)后排入保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黄冈市保青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标准。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安装在远距厂界、环境敏感目标的地方等。通过消声、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五) 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应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项目投产后及时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对MVR蒸馏产生的固溶物进行鉴定，如鉴定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如不属于危险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废管理，未鉴别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进一步优化副产品生产工艺，在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前提下，作为副产品销售，否则，纳入危险废物管理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的地下水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分别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止地下水污染。按规范要求设置地下水长期监测点位，并做好水质观测。

(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落实各类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储存、输送等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各类贮存设施及管道阀门的管理与定期维护；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换装置，确保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设置切换装置及与其对应的厂区污水处理站连接管网。加大风险监控力度，及时监控，防止污染扩散。充分重视事故发生时对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外居民点的影响，做好相关防护知识的社会宣传工作，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建议你公司为该项目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八)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全厂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应规

范化建设，在废水排放口设置污水流量计和包含测量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因子在内的水质在线监测设备，以上在线设备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定期进行比对监测和校准。雨水排放口前设置雨水缓冲池，定期检测雨水水质，初期雨水应收集到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排放口必须为明渠式，不得采用地下式排放。

（九）环境监测要求。按《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和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监测工作。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五、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排污权获得的指标。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八、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或者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

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一、请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黄州区分局，湖北环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附件3 本项目总量批复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项目》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资料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 一、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根据该项目报告书核算和专家审查意见，结合黄冈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水和大气污染物替代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项目新增排放量和替换来源如下：

污染物名称	新增排放量	来源公司	来源项目	倍数替换系数
化学需氧量	1.865	黄冈浦华禹水务有限公司（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设施新改扩建-2021	1
氨氮	0.186	黄冈浦华禹水务有限公司（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设施新改扩建-2021	1
二氧化硫	0.216	黄冈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燃煤锅炉技改	2
氮氧化物	0.753	黄冈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燃煤锅炉技改	2

污染物名称	新增排放量	来源公司	未尽项目	倍量核 换系数
烟粉尘	0.173	湖北红烛建材有限公司	(气)产业结构升级-2022 (1)	2
挥发性有机物	0.331	湖北绿能鄂海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绿能鄂海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关停项目	2

## 二、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一)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鄂政办发[2016]96号)相关规定, 你公司在取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前, 应对核定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氯氧化物4项主要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量开展排污权交易获得。

(二) 你公司获取本核定意见后, 请迅速在30个工作日内实施本项目4项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工作。



## 附件4 项目总量交易鉴定书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2025年03月20日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5】0228号			
项目编号	202501521100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H3-N	S02	NOx
成交数量(吨)	1.865	0.186	0.216	0.753
成交价格(元/吨)	19840.00	25350.00	4890.00	4100.00
成交金额(元)	肆万伍仟捌佰陆拾元贰角肆分 (45860.24)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因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项目，需购买0.753吨氮氧化物，1.865吨化学需氧量，0.216吨二氧化硫，0.186吨氨氮排污权。受让方在湖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平台于2025年03月14日通过竞拍交易方式购得1.865吨化学需氧量，于2025年03月17日通过竞拍交易方式购得0.186吨氨氮，于2025年03月19日通过竞拍交易方式购得0.216吨二氧化硫、0.753吨氮氧化物排污权。			

## 附件 5 项目酸化油产品检测报告

**九江力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入库检验报告单**

物料编号	201531	物料名称	酸化油
到货批次	混合油入14#罐	到货数量	34.220(TO)
到厂车号	赣GT3179	到厂日期	2025-11-04
生产日期	/	检验日期	2025-11-04
检验批	090000060974	采购订单	4100706016
供应商	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		
生产厂家			
检验依据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结果	判定
常规检验			
0010: 酸值	≥120	122.00	已接受的
0020: 皂化值	192-200	191.80	已接受的
0030: 不皂化物	≤5%	4.73	已接受的
0040: 水杂	≤5%	3.22	已接受的
0050: 油脂含量	≥92%	92.05	已接受的
0060: 水煮分层试验		可分	已接受的
0070: 味道		无异味	已接受的
0080: 棕榈酸含量		17.56	已接受的
0090: 硬脂酸含量		3.82	已接受的
0100: 油酸含量		22.79	已接受的
0110: 亚油酸含量		49.71	已接受的
0120: 亚麻酸含量		4.69	已接受的
最终判定:合格接收			

审核人: 丁东阳

检验员: 孙美红 2025年11月4日

九江力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入库检验报告单

物料编号	201531	物料名称	酸化油
到货批次	豆油入25#罐	到货数量	33.220(TO)
到厂车号	赣GT0523	到厂日期	2025-12-22
生产日期	/	检验日期	2025-12-22
检验批	090000061463	采购订单	4100716173
供应商	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		
生产厂家			
检验依据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结果	判定
常规检验			
0010:酸值	≥120	120.00	已接受的
0020:皂化值	192-200	192.10	已接受的
0030:不皂化物	≤5%	4.63	已接受的
0040:水杂	≤5%	3.28	已接受的
0050:油脂含量	≥92%	92.09	已接受的
0060:水煮分层试验		可分	已接受的
0070:味道		无异味	已接受的
0080:棕榈酸含量		16.63	已接受的
0090:硬脂酸含量		3.52	已接受的
0100:油酸含量		22.70	已接受的
0110:亚油酸含量		51.15	已接受的
0120:亚麻酸含量		5.39	已接受的
最终判定:合格接收			

审核人: 陈波

检验员: 陈翠红 2025年12月22日

## 附件6 项目原料（皂脚）来源合同（11月~12月）



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COFCO OILS&GRAINS INDUSTRIES (HUANG GANG)CO.,LTD



### 皂脚销售合同

卖 方：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Z-HG-FCP-25110001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工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区唐渡四路（中粮大签订日期：2025年11月04日  
道）

电 话：0713-8399261 传真：0713-8399299 签订地点：卖方工厂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东坡支行

账 户：17630401040060012 税号：91421100553931243C

买 方：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

地 址：黄冈市黄州区长江社区药王路

电 话：13387607290 传真：/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西湖支行

账 户：17630701040006745 税号：91421102MA490D024L

兹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按以下条款订立及执行本合同：

#### 一、产品名称、包装、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数量(吨)	包装	备注
皂脚	200	散装	/

备注：本合同下述条款中的“货款”、“总额”“总金额”等款项类描述均为含税金额。

每1%【脂肪物】单价为46元，以【脂肪物】含量【25%】为基准（以下称为“基准含量”），暂定单价（含税）：【1150】元/吨，税率：【13%】，暂定不含税总金额【203539.82】元，暂定增值税额：【26460.18】元，暂定含税总价：【230000】元（备注：本合同下述条款中的“货款”、“总额”“总金额”等款项类描述均为含税金额），价格结算方式：

(1) 如实际【脂肪物】含量在【18%及以上】，则实际含量相对于基准含量每增减【1%】，结算单价相应增减每【1%脂肪物】单价；

(2) 如实际【脂肪物】含量在【10%至18%之间】，则实际含量相对于基准含量每减【1%】，结算单价应按每【1%脂肪物】单价的【1.1倍】扣减；

(3) 如实际【脂肪物】含量在【10%及以下】，则实际含量相对于基准含量每减【1%】，结算单价应按每【1%脂肪物】单价的【1.4倍】扣减，结算价格以0元/吨为终结点。

如水分在【85%及以上】，由于此时的皂脚价值小，皂脚单价归零，由买方承担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免费提走皂脚。

二、质量标准 以卖方工厂实际交货品质为准，并作为最终价格结算依据。

#### 三、提货期限、提货地点、运输方式

1、提货期限：2025年11月05日至2025年11月30日。提货期限内，买方应在收到卖方通知后【48小时】内将产品提取出卖方厂区，以保证卖方正常生产，否则卖方有权追究买方违约责任。

2、买方付款后提货，买方自提，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买方承担。提货地点：【卖方工厂】【车】板提货。货物毁损、灭失风险自交货后转移至买方。

3、本合同约定的数量为预估量，实际数量以卖方地磅/电子计量称（罐）计量为准。

4、买方所安排的运输船或车辆，应保证车/船状况良好，易于装卸，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和产品装运要求，否则卖方有权要求买方将船或车辆处理至符合前述要求，由此产生的延期损失由买方承担。

#### 四、付款

1、买方须于本合同签署后的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总价的20%/人民币46000元向卖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买方已支付的参买保证金（如有）可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应按时补缴。当买方出现违约时，履约保证金可用于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数额不足的，由买方另行支付差额部分。履约保证金在买方无违约行为时可用于冲抵最后一批货款。

2、买方应依据暂定单价向卖方支付货款后卖方交货，批款批货（以款到卖方账户为准），双方应于买方收到卖方检验结果后2个工作日内结算货款，买方须在【提货期限届满】前付清全部货款。

3、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五、买方保证

1、买方承诺，除产品的运输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委托或转让给无皂脚处理资质的第三方。

2、买方保证其拥有相关环保许可证或批准证书并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并且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装卸、运输、生产、加工、使用等全过程均符合中国及各地方政府环保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的要求，不得随意泄露、倾



## 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COFCO OILS&GRAINS INDUSTRIES (HUANG GANG) CO., LTD



倒以及从事其他可能造成影响环境的行为。

3、自产品装上买方车辆后，相关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买方独立承担。卖方不承担与产品的处置及其衍生品有关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买方保证，不对产品作违法用途，不对产品进行提取、生产或以其他方法加工制作地沟油、潲水油等。

4、如买方违反前述任何一项保证，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以及给卖方带来的损失及负面影响均由买方承担，且卖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未履行部分，终止双方一切业务合作，并要求买方支付未履行部分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 六、违约责任

1、买方逾期支付履约保证金，视为买方无力履行合同，卖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买方明示不再履行合同的，卖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履行部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3、买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卖方有权向买方收取逾期付款部分 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卖方有权解除合同未履行部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4、买方付款后未及时提货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按逾期提货天数支付仓储费，标准为 1.00 元/吨/天，如产生其他费用由买方承担。买方延迟提货影响卖方生产的，或买方付款后逾期提货 10 日以上，卖方有权就未提货部分解除合同，并要求买方支付未提货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买方已支付货款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后退还买方，给卖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买方应一并进行赔偿。

###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卖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 八、其他

1、【买方应遵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采取措施不断优化和完善其贸易安全管理。买方应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加工、再销售以及流通过程中进行转基因生物管理和标识工作，买方应在自提车辆等运输工具的箱体或者施封封签尾端进行转基因标识，如有违反，一切责任由买方承担，买方还应赔偿由此给卖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买方选择开通“粮易达”系统的，可在“粮易达”系统办理自助开单提货业务。买方选择开通“粮易达”系统的，通过其“粮易达”系统账号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买方真实意思表示，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买方应谨慎、合理地保管、使用“粮易达”系统账号，如发现账号遗失、被盗或其他任何可能影响“粮易达”系统使用的事宜，应及时通知卖方，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本合同需经买卖双方盖章（自然人可签字）正式生效，传真签约有效，但传真签约后双方应在 10 日内补签合同正本原件并以正本原件为准。本订单及其任何变更或者中止和解除，均可采用电子签章形式签署，双方认可前述电子签章、电子合同及相应交易的法律效力。

卖方：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买方：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COCFO OILS&GRAINS INDUSTRIES (HUANG GANG) CO., LTD



## 皂脚销售合同

卖 方：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Z-HG-FCP-25110002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工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区唐渡四路（中粮大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2日  
道）

电 话：0713-8399261 传真：0713-8399299 签订地点：卖方工厂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东坡支行

账 户：17630401040060012 税号：91421100553931243C

买 方：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

地 址：黄冈市黄州区长江社区药王路

电 话：13387607290 传真：/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西湖支行

账 户：17630701040006745 税号：91421102MA490D024L

兹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按以下条款订立及执行本合同：

### 一、产品名称、包装、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数量(吨)	包装	备注
皂脚	200	散装	/

备注：本合同下述条款中的“货款”、“总额”“总金额”等款项类描述均为含税金额。

每1%【脂肪物】单价为46元，以【脂肪物】含量【25%】为基准（以下称为“基准含量”），暂定单价（含税）：【1150】元/吨，税率：【13%】，暂定不含税总金额【203539.82】元，暂定增值税额：【26460.18】元，暂定含税总价：【230000】元（备注：本合同下述条款中的“货款”、“总额”“总金额”等款项类描述均为含税金额），价格结算方式：

(1) 如实际【脂肪物】含量在【18%及以上】，则实际含量相对于基准含量每增减【1%】，结算单价相应增减每【1%脂肪物】单价；

(2) 如实际【脂肪物】含量在【10%至18%之间】，则实际含量相对于基准含量每减【1%】，结算单价应按每【1%脂肪物】单价的【1.1倍】扣减；

(3) 如实际【脂肪物】含量在【10%及以下】，则实际含量相对于基准含量每减【1%】，结算单价应按每【1%脂肪物】单价的【1.4倍】扣减，结算价格以0元/吨为终点。

如水分在【85%及以上】，由于此时的皂脚价值小，皂脚单价归零，由买方承担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免费提走皂脚。

二、质量标准 以卖方工厂实际交货品质为准，并作为最终价格结算依据。

### 三、提货期限、提货地点、运输方式

1、提货期限：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30日。提货期限内，买方应在收到卖方通知后【48小时】内将产品提取出卖方厂区，以保证卖方正常生产，否则卖方有权追究买方违约责任。

2、买方付款后提货，买方自提，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买方承担。提货地点：【卖方工厂】【车】板提货。货物毁损、灭失风险自交货后转移至买方。

3、本合同约定的数量为预估量，实际数量以卖方地磅/电子计量称（罐）计量为准。

4、买方所安排的运输船或车辆，应保证车/船状况良好，易于装卸，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和产品装运要求，否则卖方有权要求买方将船或车辆处理至符合前述要求，由此产生的延期损失由买方承担。

### 四、付款

1、买方须于本合同签署后的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总价的20%/人民币46000元向卖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买方已支付的参买保证金（如有）可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应按时补缴。当买方出现违约时，履约保证金可用于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数额不足的，由买方另行支付差额部分。履约保证金在买方无违约行为时可用于冲抵最后一批货款。

2、买方应依据暂定单价向卖方支付货款后卖方交货，批款批货（以款到卖方账户为准），双方应于买方收到卖方检验结果后2个工作日内结算货款，买方须在【提货期限届满】前付清全部货款。

3、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五、买方保证

1、买方承诺，除产品的运输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委托或转让给无皂脚处理资质的第三方。

2、买方保证其拥有相关环保许可证或批准证书并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并且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装卸、运输、生产、加工、使用等全过程均符合中国及各地方政府环保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的要求，不得随意泄露、倾



## 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COFCO OILS&GRAINS INDUSTRIES (HUANG GANG) CO., LTD



倒以及从事其他可能造成影响环境的行为。

3、自产品装上买方车辆后，相关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买方独立承担。卖方不承担与产品的处置及其衍生品有关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买方保证，不对产品作违法用途，不对产品进行提取、生产或以其他方法加工制作地沟油、潲水油等。

4、如买方违反前述任何一项保证，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以及给卖方带来的损失及负面影响均由买方承担，且卖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未履行部分，终止双方一切业务合作，并要求买方支付未履行部分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 六、违约责任

1、买方逾期支付履约保证金，视为买方无力履行合同，卖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买方明示不再履行合同的，卖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履行部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3、买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卖方有权向买方收取逾期付款部分 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卖方有权解除合同未履行部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4、买方付款后未及时提货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按逾期提货天数支付仓储费，标准为 1.00 元/吨/天，如产生其他费用由买方承担。买方延迟提货影响卖方生产的，或买方付款后逾期提货 10 日以上，卖方有权就未提货部分解除合同，并要求买方支付未提货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买方已支付货款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后退还买方，给卖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买方应一并进行赔偿。

###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卖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 八、其他

1、【买方应遵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采取措施不断优化和完善其贸易安全管理。买方应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加工、再销售以及流通过程中进行转基因生物管理和标识工作，买方应在自提车辆等运输工具的箱体或者施封封签尾端进行转基因标识，如有违反，一切责任由买方承担，买方还应赔偿由此给卖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买方选择开通“粮易达”系统的，可在“粮易达”系统办理自助开单提货业务。买方选择开通“粮易达”系统的，通过其“粮易达”系统账号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买方真实意思表示，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买方应谨慎、合理地保管、使用“粮易达”系统账号，如发现账号遗失、被盗或其他任何可能影响“粮易达”系统使用的事宜，应及时通知卖方，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本合同需经买卖双方盖章（自然人可签字）正式生效，传真签约有效，但传真签约后双方应在 10 日内补签合同正本原件并以正本原件为准。本订单及其任何变更或者中止和解除，均可采用电子签章形式签署，双方认可前述电子签章、电子合同及相应交易的法律效力。

卖方：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买方：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COCFO OILS&GRAINS INDUSTRIES (HUANG GANG) CO., LTD



## 皂脚销售合同

卖 方：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Z-HG-FCP-25110003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工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区唐渡四路（中粮大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8日  
道）

电 话：0713-8399261 传真：0713-8399299 签订地点：卖方工厂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东坡支行

账 户：17630401040060012 税号：91421100553931243C

买 方：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

地 址：黄冈市黄州区长江社区药王路

电 话：13387607290 传真：/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西湖支行

账 户：17630701040006745 税号：91421102MA490D024L

兹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按以下条款订立及执行本合同：

### 一、产品名称、包装、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数量(吨)	包装	备注
皂脚	200	散装	/

备注：本合同下述条款中的“货款”、“总额”“总金额”等款项类描述均为含税金额。

每1%【脂肪物】单价为46元，以【脂肪物】含量【25%】为基准（以下称为“基准含量”），暂定单价（含税）：【1150】元/吨，税率：【13%】，暂定不含税总金额【203539.82】元，暂定增值税额：【26460.18】元，暂定含税总价：【230000】元（备注：本合同下述条款中的“货款”、“总额”“总金额”等款项类描述均为含税金额），价格结算方式：

(1) 如实际【脂肪物】含量在【18%及以上】，则实际含量相对于基准含量每增减【1%】，结算单价相应增减每【1%脂肪物】单价；

(2) 如实际【脂肪物】含量在【10%至18%之间】，则实际含量相对于基准含量每减【1%】，结算单价应按每【1%脂肪物】单价的【1.1倍】扣减；

(3) 如实际【脂肪物】含量在【10%及以下】，则实际含量相对于基准含量每减【1%】，结算单价应按每【1%脂肪物】单价的【1.4倍】扣减，结算价格以0元/吨为终点。

如水分在【85%及以上】，由于此时的皂脚价值小，皂脚单价归零，由买方承担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免费提走皂脚。

二、质量标准 以卖方工厂实际交货品质为准，并作为最终价格结算依据。

### 三、提货期限、提货地点、运输方式

1、提货期限：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30日。提货期限内，买方应在收到卖方通知后【48小时】内将产品提取出卖方厂区，以保证卖方正常生产，否则卖方有权追究买方违约责任。

2、买方付款后提货，买方自提，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买方承担。提货地点：【卖方工厂】【车】板提货。货物毁损、灭失风险自交货后转移至买方。

3、本合同约定的数量为预估量，实际数量以卖方地磅/电子计量称（罐）计量为准。

4、买方所安排的运输船或车辆，应保证车/船状况良好，易于装卸，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和产品装运要求，否则卖方有权要求买方将船或车辆处理至符合前述要求，由此产生的延期损失由买方承担。

### 四、付款

1、买方须于本合同签署后的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总价的20%/人民币46000元向卖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买方已支付的参买保证金（如有）可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应按时补缴。当买方出现违约时，履约保证金可用于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数额不足的，由买方另行支付差额部分。履约保证金在买方无违约行为时可用于冲抵最后一批货款。

2、买方应依据暂定单价向卖方支付货款后卖方交货，批款批货（以款到卖方账户为准），双方应于买方收到卖方检验结果后2个工作日内结算货款，买方须在【提货期限届满】前付清全部货款。

3、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五、买方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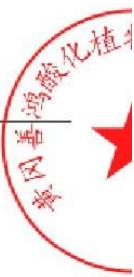
1、买方承诺，除产品的运输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委托或转让给无皂脚处理资质的第三方。

2、买方保证其拥有相关环保许可证或批准证书并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并且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装卸、运输、生产、加工、使用等全过程均符合中国及各地方政府环保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的要求，不得随意泄露、倾



# 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COCFO OILS&GRAINS INDUSTRIES (HUANG GANG) CO., LTD



## 皂脚销售合同

卖 方：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Z-HG-FCP-25110004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工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区唐渡四路（中粮大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7日  
道）

电 话：0713-8399261 传真：0713-8399299 签订地点：卖方工厂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东坡支行

账 户：17630401040060012 税号：91421100553931243C

买 方：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

地 址：黄冈市黄州区长江社区药王路

电 话：13387607290 传真：/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西湖支行

账 户：17630701040006745 税号：91421102MA490D024L

兹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按以下条款订立及执行本合同：

### 一、产品名称、包装、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数量(吨)	包装	备注
皂脚	90	散装	/

备注：本合同下述条款中的“货款”、“总额”“总金额”等款项类描述均为含税金额。

每1%【脂肪物】单价为46元，以【脂肪物】含量【25%】为基准（以下称为“基准含量”），暂定单价（含税）：【1150】元/吨，税率：【13%】，暂定不含税总金额【91592.92】元，暂定增值税额：【11907.08】元，暂定含税总价：【103500】元（备注：本合同下述条款中的“货款”、“总额”“总金额”等款项类描述均为含税金额），价格结算方式：

(1) 如实际【脂肪物】含量在【18%及以上】，则实际含量相对于基准含量每增减【1%】，结算单价相应增减每【1%脂肪物】单价；

(2) 如实际【脂肪物】含量在【10%至18%之间】，则实际含量相对于基准含量每减【1%】，结算单价应按每【1%脂肪物】单价的【1.1倍】扣减；

(3) 如实际【脂肪物】含量在【10%及以下】，则实际含量相对于基准含量每减【1%】，结算单价应按每【1%脂肪物】单价的【1.4倍】扣减，结算价格以0元/吨为终点。

如水分在【85%及以上】，由于此时的皂脚价值小，皂脚单价归零，由买方承担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免费提走皂脚。

二、质量标准 以卖方工厂实际交货品质为准，并作为最终价格结算依据。

### 三、提货期限、提货地点、运输方式

1、提货期限：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30日。提货期限内，买方应在收到卖方通知后【48小时】内将产品提取出卖方厂区，以保证卖方正常生产，否则卖方有权追究买方违约责任。

2、买方付款后提货，买方自提，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买方承担。提货地点：【卖方工厂】【车】板提货。货物毁损、灭失风险自交货后转移至买方。

3、本合同约定的数量为预估量，实际数量以卖方地磅/电子计量称（罐）计量为准。

4、买方所安排的运输船或车辆，应保证车/船状况良好，易于装卸，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环保标准和产品装运要求，否则卖方有权要求买方将船或车辆处理至符合前述要求，由此产生的延期损失由买方承担。

### 四、付款

1、买方须于本合同签署后的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总价的20%/人民币20700元向卖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买方已支付的参买保证金（如有）可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应按时补缴。当买方出现违约时，履约保证金可用于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数额不足的，由买方另行支付差额部分。履约保证金在买方无违约行为时可用于冲抵最后一批货款。

2、买方应依据暂定单价向卖方支付货款后卖方交货，批款批货（以款到卖方账户为准），双方应于买方收到卖方检验结果后2个工作日内结算货款，买方须在【提货期限届满】前付清全部货款。

3、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五、买方保证

1、买方承诺，除产品的运输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委托或转让给无皂脚处理资质的第三方。

2、买方保证其拥有相关环保许可证或批准证书并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并且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装卸、运输、生产、加工、使用等全过程均符合中国及各地方政府环保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的要求，不得随意泄露、倾倒以及从事其他可能造成影响环境的行为。



## 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C OFC OILS&GRAINS INDUSTRIES (HUANG GANG) CO., LTD



3、自产品装上买方车辆后，相关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买方独立承担。卖方不承担与产品的处置及其衍生品有关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买方保证，不对产品作违法用途，不对产品进行提取、生产或以其他方法加工制作地沟油、潲水油等。

4、如买方违反前述任何一项保证，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以及给卖方带来的损失及负面影响均由买方承担，且卖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未履行部分，终止双方一切业务合作，并要求买方支付未履行部分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 六、违约责任

1、买方逾期支付履约保证金，视为买方无力履行合同，卖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买方明示不再履行合同的，卖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履行部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3、买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卖方有权向买方收取逾期付款部分 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卖方有权解除合同未履行部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4、买方付款后未及时提货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按逾期提货天数支付仓储费，标准为 1.00 元/吨/天，如产生其他费用由买方承担。买方延迟提货影响卖方生产的，或买方付款后逾期提货 10 日以上，卖方有权就未提货部分解除合同，并要求买方支付未提货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买方已支付货款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后退还买方，给卖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买方应一并进行赔偿。

###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卖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 八、其他

1、【买方应遵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采取措施不断优化和完善其贸易安全管理。买方应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加工、再销售以及流通过程中进行转基因生物管理和标识工作，买方应在自提车辆等运输工具的箱体或者施封封签尾端进行转基因标识，如有违反，一切责任由买方承担，买方还应赔偿由此给卖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买方选择开通“粮易达”系统的，可在“粮易达”系统办理自助开单提货业务。买方选择开通“粮易达”系统的，通过其“粮易达”系统账号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买方真实意思表示，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买方应谨慎、合理地保管、使用“粮易达”系统账号，如发现账号遗失、被盗或其他任何可能影响“粮易达”系统使用的事宜，应及时通知卖方，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本合同需经买卖双方盖章（自然人可签字）正式生效，传真签约有效，但传真签约后双方应在 10 日内补签合同正本原件并以正本原件为准。本订单及其任何变更或者中止和解除，均可采用电子签章形式签署，双方认可前述电子签章、电子合同及相应交易的法律效力。

卖方：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买方：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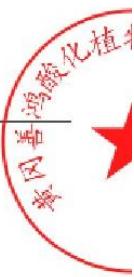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COCFO OILS&GRAINS INDUSTRIES (HUANG GANG) CO., LTD



## 皂脚销售合同

卖 方：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Z-HG-FCP-25110005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工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区唐渡四路（中粮大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7日  
道）

电 话：0713-8399261 传真：0713-8399299 签订地点：卖方工厂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东坡支行

账 户：17630401040060012 税号：91421100553931243C

买 方：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

地 址：黄冈市黄州区长江社区药王路

电 话：13387607290 传真：/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西湖支行

账 户：17630701040006745 税号：91421102MA490D024L

兹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按以下条款订立及执行本合同：

### 一、产品名称、包装、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数量(吨)	包装	备注
皂脚	200	散装	/

备注：本合同下述条款中的“货款”、“总额”“总金额”等款项类描述均为含税金额。

每1%【脂肪物】单价为45元，以【脂肪物】含量【25%】为基准（以下称为“基准含量”），暂定单价（含税）：【1125】元/吨，税率：【13%】，暂定不含税总金额【199115.04】元，暂定增值税额：【25884.96】元，暂定含税总价：【225000】元（备注：本合同下述条款中的“货款”、“总额”“总金额”等款项类描述均为含税金额），价格结算方式：

(1) 如实际【脂肪物】含量在【18%及以上】，则实际含量相对于基准含量每增减【1%】，结算单价相应增减每【1%脂肪物】单价；

(2) 如实际【脂肪物】含量在【10%至18%之间】，则实际含量相对于基准含量每减【1%】，结算单价应按每【1%脂肪物】单价的【1.1倍】扣减；

(3) 如实际【脂肪物】含量在【10%及以下】，则实际含量相对于基准含量每减【1%】，结算单价应按每【1%脂肪物】单价的【1.4倍】扣减，结算价格以0元/吨为终点。

如水分在【85%及以上】，由于此时的皂脚价值小，皂脚单价归零，由买方承担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免费提走皂脚。

二、质量标准 以卖方工厂实际交货品质为准，并作为最终价格结算依据。

### 三、提货期限、提货地点、运输方式

1、提货期限：2025年12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提货期限内，买方应在收到卖方通知后【48小时】内将产品提取出卖方厂区，以保证卖方正常生产，否则卖方有权追究买方违约责任。

2、买方付款后提货，买方自提，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买方承担。提货地点：【卖方工厂】【车】板提货。货物毁损、灭失风险自交货后转移至买方。

3、本合同约定的数量为预估量，实际数量以卖方地磅/电子计量称（罐）计量为准。

4、买方所安排的运输船或车辆，应保证车/船状况良好，易于装卸，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和产品装运要求，否则卖方有权要求买方将船或车辆处理至符合前述要求，由此产生的延期损失由买方承担。

### 四、付款

1、买方须于本合同签署后的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总价的20%/人民币45000元向卖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买方已支付的参买保证金（如有）可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应按时补缴。当买方出现违约时，履约保证金可用于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数额不足的，由买方另行支付差额部分。履约保证金在买方无违约行为时可用于冲抵最后一批货款。

2、买方应依据暂定单价向卖方支付货款后卖方交货，批款批货（以款到卖方账户为准），双方应于买方收到卖方检验结果后2个工作日内结算货款，买方须在【提货期限届满】前付清全部货款。

3、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五、买方保证

1、买方承诺，除产品的运输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委托或转让给无皂脚处理资质的第三方。

2、买方保证其拥有相关环保许可证或批准证书并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并且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装卸、运输、生产、加工、使用等全过程均符合中国及各地方政府环保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的要求，不得随意泄露、倾



## 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COFCO OILS&GRAINS INDUSTRIES (HUANG GANG) CO., LTD



倒以及从事其他可能造成影响环境的行为。

3、自产品装上买方车辆后，相关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买方独立承担。卖方不承担与产品的处置及其衍生品有关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买方保证，不对产品作违法用途，不对产品进行提取、生产或以其他方法加工制作地沟油、潲水油等。

4、如买方违反前述任何一项保证，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以及给卖方带来的损失及负面影响均由买方承担，且卖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未履行部分，终止双方一切业务合作，并要求买方支付未履行部分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 六、违约责任

1、买方逾期支付履约保证金，视为买方无力履行合同，卖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买方明示不再履行合同的，卖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履行部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3、买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卖方有权向买方收取逾期付款部分 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卖方有权解除合同未履行部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4、买方付款后未及时提货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按逾期提货天数支付仓储费，标准为 1.00 元/吨/天，如产生其他费用由买方承担。买方延迟提货影响卖方生产的，或买方付款后逾期提货 10 日以上，卖方有权就未提货部分解除合同，并要求买方支付未提货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买方已支付货款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后退还买方，给卖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买方应一并进行赔偿。

###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卖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 八、其他

1、【买方应遵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采取措施不断优化和完善其贸易安全管理。买方应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加工、再销售以及流通过程中进行转基因生物管理和标识工作，买方应在自提车辆等运输工具的箱体或者施封封签尾端进行转基因标识，如有违反，一切责任由买方承担，买方还应赔偿由此给卖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买方选择开通“粮易达”系统的，可在“粮易达”系统办理自助开单提货业务。买方选择开通“粮易达”系统的，通过其“粮易达”系统账号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买方真实意思表示，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买方应谨慎、合理地保管、使用“粮易达”系统账号，如发现账号遗失、被盗或其他任何可能影响“粮易达”系统使用的事宜，应及时通知卖方，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本合同需经买卖双方盖章（自然人可签字）正式生效，传真签约有效，但传真签约后双方应在 10 日内补签合同正本原件并以正本原件为准。本订单及其任何变更或者中止和解除，均可采用电子签章形式签署，双方认可前述电子签章、电子合同及相应交易的法律效力。

卖方：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买方：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COCFO OILS&GRAINS INDUSTRIES (HUANG GANG) CO., LTD



## 皂脚销售合同

卖 方：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Z-HG-FCP-25120001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工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区唐渡四路（中粮大签订日期：2025年12月05日  
道）

电 话：0713-8399261 传真：0713-8399299 签订地点：卖方工厂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东坡支行

账 户：17630401040060012 税号：91421100553931243C

买 方：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

地 址：黄冈市黄州区长江社区药王路

电 话：13387607290 传真：/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西湖支行

账 户：17630701040006745 税号：91421102MA490D024L

兹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按以下条款订立及执行本合同：

### 一、产品名称、包装、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数量(吨)	包装	备注
皂脚	200	散装	/

备注：本合同下述条款中的“货款”、“总额”“总金额”等款项类描述均为含税金额。

每1%【脂肪物】单价为45元，以【脂肪物】含量【25%】为基准（以下称为“基准含量”），暂定单价（含税）：【1125】元/吨，税率：【13%】，暂定不含税总金额【199115.04】元，暂定增值税额：【25884.96】元，暂定含税总价：【225000】元（备注：本合同下述条款中的“货款”、“总额”“总金额”等款项类描述均为含税金额），价格结算方式：

(1) 如实际【脂肪物】含量在【18%及以上】，则实际含量相对于基准含量每增减【1%】，结算单价相应增减每【1%脂肪物】单价；

(2) 如实际【脂肪物】含量在【10%至18%之间】，则实际含量相对于基准含量每减【1%】，结算单价应按每【1%脂肪物】单价的【1.1倍】扣减；

(3) 如实际【脂肪物】含量在【10%及以下】，则实际含量相对于基准含量每减【1%】，结算单价应按每【1%脂肪物】单价的【1.4倍】扣减，结算价格以0元/吨为终点。

如水分在【85%及以上】，由于此时的皂脚价值小，皂脚单价归零，由买方承担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免费提走皂脚。

二、质量标准 以卖方工厂实际交货品质为准，并作为最终价格结算依据。

### 三、提货期限、提货地点、运输方式

1、提货期限：2025年12月0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提货期限内，买方应在收到卖方通知后【48小时】内将产品提取出卖方厂区，以保证卖方正常生产，否则卖方有权追究买方违约责任。

2、买方付款后提货，买方自提，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买方承担。提货地点：【卖方工厂】【车】板提货。货物毁损、灭失风险自交货后转移至买方。

3、本合同约定的数量为预估量，实际数量以卖方地磅/电子计量称（罐）计量为准。

4、买方所安排的运输船或车辆，应保证车/船状况良好，易于装卸，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和产品装运要求，否则卖方有权要求买方将船或车辆处理至符合前述要求，由此产生的延期损失由买方承担。

### 四、付款

1、买方须于本合同签署后的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总价的20%/人民币45000元向卖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买方已支付的参买保证金（如有）可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应按时补缴。当买方出现违约时，履约保证金可用于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数额不足的，由买方另行支付差额部分。履约保证金在买方无违约行为时可用于冲抵最后一批货款。

2、买方应依据暂定单价向卖方支付货款后卖方交货，批款批货（以款到卖方账户为准），双方应于买方收到卖方检验结果后2个工作日内结算货款，买方须在【提货期限届满】前付清全部货款。

3、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五、买方保证

1、买方承诺，除产品的运输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委托或转让给无皂脚处理资质的第三方。

2、买方保证其拥有相关环保许可证或批准证书并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并且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装卸、运输、生产、加工、使用等全过程均符合中国及各地方政府环保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的要求，不得随意泄露、倾



# 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COCFO OILS&GRAINS INDUSTRIES (HUANG GANG) CO., LTD



## 皂脚销售合同

卖 方：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Z-HG-FCP-25120002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工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区唐渡四路（中粮大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2日  
道）

电 话：0713-8399261 传真：0713-8399299 签订地点：卖方工厂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东坡支行

账 户：17630401040060012 税号：91421100553931243C

买 方：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

地 址：黄冈市黄州区长江社区药王路

电 话：13387607290 传真：/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西湖支行

账 户：17630701040006745 税号：91421102MA490D024L

兹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按以下条款订立及执行本合同：

### 一、产品名称、包装、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数量(吨)	包装	备注
皂脚	200	散装	/

备注：本合同下述条款中的“货款”、“总额”“总金额”等款项类描述均为含税金额。

每1%【脂肪物】单价为45元，以【脂肪物】含量【25%】为基准（以下称为“基准含量”），暂定单价（含税）：【1125】元/吨，税率：【13%】，暂定不含税总金额【199115.04】元，暂定增值税额：【25884.96】元，暂定含税总价：【225000】元（备注：本合同下述条款中的“货款”、“总额”“总金额”等款项类描述均为含税金额），价格结算方式：

(1) 如实际【脂肪物】含量在【18%及以上】，则实际含量相对于基准含量每增减【1%】，结算单价相应增减每【1%脂肪物】单价；

(2) 如实际【脂肪物】含量在【10%至18%之间】，则实际含量相对于基准含量每减【1%】，结算单价应按每【1%脂肪物】单价的【1.1倍】扣减；

(3) 如实际【脂肪物】含量在【10%及以下】，则实际含量相对于基准含量每减【1%】，结算单价应按每【1%脂肪物】单价的【1.4倍】扣减，结算价格以0元/吨为终点。

如水分在【85%及以上】，由于此时的皂脚价值小，皂脚单价归零，由买方承担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免费提走皂脚。

二、质量标准 以卖方工厂实际交货品质为准，并作为最终价格结算依据。

### 三、提货期限、提货地点、运输方式

1、提货期限：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提货期限内，买方应在收到卖方通知后【48小时】内将产品提取出卖方厂区，以保证卖方正常生产，否则卖方有权追究买方违约责任。

2、买方付款后提货，买方自提，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买方承担。提货地点：【卖方工厂】【车】板提货。货物毁损、灭失风险自交货后转移至买方。

3、本合同约定的数量为预估量，实际数量以卖方地磅/电子计量称（罐）计量为准。

4、买方所安排的运输船或车辆，应保证车/船状况良好，易于装卸，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和产品装运要求，否则卖方有权要求买方将船或车辆处理至符合前述要求，由此产生的延期损失由买方承担。

### 四、付款

1、买方须于本合同签署后的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总价的20%/人民币45000元向卖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买方已支付的参买保证金（如有）可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应按时补缴。当买方出现违约时，履约保证金可用于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数额不足的，由买方另行支付差额部分。履约保证金在买方无违约行为时可用于冲抵最后一批货款。

2、买方应依据暂定单价向卖方支付货款后卖方交货，批款批货（以款到卖方账户为准），双方应于买方收到卖方检验结果后2个工作日内结算货款，买方须在【提货期限届满】前付清全部货款。

3、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五、买方保证

1、买方承诺，除产品的运输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委托或转让给无皂脚处理资质的第三方。

2、买方保证其拥有相关环保许可证或批准证书并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并且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装卸、运输、生产、加工、使用等全过程均符合中国及各地方政府环保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的要求，不得随意泄露、倾



## 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COFCO OILS&GRAINS INDUSTRIES (HUANG GANG) CO., LTD



倒以及从事其他可能造成影响环境的行为。

3、自产品装上买方车辆后，相关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买方独立承担。卖方不承担与产品的处置及其衍生品有关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买方保证，不对产品作违法用途，不对产品进行提取、生产或以其他方法加工制作地沟油、潲水油等。

4、如买方违反前述任何一项保证，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以及给卖方带来的损失及负面影响均由买方承担，且卖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未履行部分，终止双方一切业务合作，并要求买方支付未履行部分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 六、违约责任

1、买方逾期支付履约保证金，视为买方无力履行合同，卖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买方明示不再履行合同的，卖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履行部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3、买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卖方有权向买方收取逾期付款部分 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卖方有权解除合同未履行部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4、买方付款后未及时提货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按逾期提货天数支付仓储费，标准为 1.00 元/吨/天，如产生其他费用由买方承担。买方延迟提货影响卖方生产的，或买方付款后逾期提货 10 日以上，卖方有权就未提货部分解除合同，并要求买方支付未提货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买方已支付货款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后退还买方，给卖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买方应一并进行赔偿。

###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卖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 八、其他

1、【买方应遵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采取措施不断优化和完善其贸易安全管理。买方应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加工、再销售以及流通过程中进行转基因生物管理和标识工作，买方应在自提车辆等运输工具的箱体或者施封封签尾端进行转基因标识，如有违反，一切责任由买方承担，买方还应赔偿由此给卖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买方选择开通“粮易达”系统的，可在“粮易达”系统办理自助开单提货业务。买方选择开通“粮易达”系统的，通过其“粮易达”系统账号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买方真实意思表示，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买方应谨慎、合理地保管、使用“粮易达”系统账号，如发现账号遗失、被盗或其他任何可能影响“粮易达”系统使用的事宜，应及时通知卖方，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本合同需经买卖双方盖章（自然人可签字）正式生效，传真签约有效，但传真签约后双方应在 10 日内补签合同正本原件并以正本原件为准。本订单及其任何变更或者中止和解除，均可采用电子签章形式签署，双方认可前述电子签章、电子合同及相应交易的法律效力。

卖方：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买方：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COCFO OILS&GRAINS INDUSTRIES (HUANG GANG) CO., LTD



## 皂脚销售合同

卖 方：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Z-HG-FCP-25120003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工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区唐渡四路（中粮大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4日  
道）

电 话：0713-8399261 传真：0713-8399299 签订地点：卖方工厂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东坡支行

账 户：17630401040060012 税号：91421100553931243C

买 方：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

地 址：黄冈市黄州区长江社区药王路

电 话：13387607290 传真：/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西湖支行

账 户：17630701040006745 税号：91421102MA490D024L

兹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按以下条款订立及执行本合同：

### 一、产品名称、包装、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数量(吨)	包装	备注
皂脚	100	散装	/

备注：本合同下述条款中的“货款”、“总额”“总金额”等款项类描述均为含税金额。

每1%【脂肪物】单价为45元，以【脂肪物】含量【25%】为基准（以下称为“基准含量”），暂定单价（含税）：【1125】元/吨，税率：【13%】，暂定不含税总金额【99557.52】元，暂定增值税额：【12942.48】元，暂定含税总价：【112500】元（备注：本合同下述条款中的“货款”、“总额”“总金额”等款项类描述均为含税金额），价格结算方式：

(1) 如实际【脂肪物】含量在【18%及以上】，则实际含量相对于基准含量每增减【1%】，结算单价相应增减每【1%脂肪物】单价；

(2) 如实际【脂肪物】含量在【10%至18%之间】，则实际含量相对于基准含量每减【1%】，结算单价应按每【1%脂肪物】单价的【1.1倍】扣减；

(3) 如实际【脂肪物】含量在【10%及以下】，则实际含量相对于基准含量每减【1%】，结算单价应按每【1%脂肪物】单价的【1.4倍】扣减，结算价格以0元/吨为终结点。

如水分在【85%及以上】，由于此时的皂脚价值小，皂脚单价归零，由买方承担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免费提走皂脚。

二、质量标准 以卖方工厂实际交货品质为准，并作为最终价格结算依据。

### 三、提货期限、提货地点、运输方式

1、提货期限：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31日。提货期限内，买方应在收到卖方通知后【48小时】内将产品提取出卖方厂区，以保证卖方正常生产，否则卖方有权追究买方违约责任。

2、买方付款后提货，买方自提，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买方承担。提货地点：【卖方工厂】【车】板提货。货物毁损、灭失风险自交货后转移至买方。

3、本合同约定的数量为预估量，实际数量以卖方地磅/电子计量称（罐）计量为准。

4、买方所安排的运输船或车辆，应保证车/船状况良好，易于装卸，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环保标准和产品装运要求，否则卖方有权要求买方将船或车辆处理至符合前述要求，由此产生的延期损失由买方承担。

### 四、付款

1、买方须于本合同签署后的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总价的20%/人民币22500元向卖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买方已支付的参买保证金（如有）可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应按时补缴。当买方出现违约时，履约保证金可用于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数额不足的，由买方另行支付差额部分。履约保证金在买方无违约行为时可用于冲抵最后一批货款。

2、买方应依据暂定单价向卖方支付货款后卖方交货，批款批货（以款到卖方账户为准），双方应于买方收到卖方检验结果后2个工作日内结算货款，买方须在【提货期限届满】前付清全部货款。

3、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五、买方保证

1、买方承诺，除产品的运输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委托或转让给无皂脚处理资质的第三方。

2、买方保证其拥有相关环保许可证或批准证书并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并且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装卸、运输、生产、加工、使用等全过程均符合中国及各地方政府环保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的要求，不得随意泄露、倾倒以及从事其他可能造成影响环境的行为。



## 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C OFC OILS&GRAINS INDUSTRIES (HUANG GANG) CO., LTD



3、自产品装上买方车辆后，相关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买方独立承担。卖方不承担与产品的处置及其衍生品有关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买方保证，不对产品作违法用途，不对产品进行提取、生产或以其他方法加工制作地沟油、潲水油等。

4、如买方违反前述任何一项保证，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以及给卖方带来的损失及负面影响均由买方承担，且卖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未履行部分，终止双方一切业务合作，并要求买方支付未履行部分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 六、违约责任

1、买方逾期支付履约保证金，视为买方无力履行合同，卖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买方明示不再履行合同的，卖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履行部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3、买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卖方有权向买方收取逾期付款部分 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卖方有权解除合同未履行部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4、买方付款后未及时提货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按逾期提货天数支付仓储费，标准为 1.00 元/吨/天，如产生其他费用由买方承担。买方延迟提货影响卖方生产的，或买方付款后逾期提货 10 日以上，卖方有权就未提货部分解除合同，并要求买方支付未提货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买方已支付货款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后退还买方，给卖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买方应一并进行赔偿。

###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卖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 八、其他

1、【买方应遵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采取措施不断优化和完善其贸易安全管理。买方应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加工、再销售以及流通过程中进行转基因生物管理和标识工作，买方应在自提车辆等运输工具的箱体或者施封封签尾端进行转基因标识，如有违反，一切责任由买方承担，买方还应赔偿由此给卖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买方选择开通“粮易达”系统的，可在“粮易达”系统办理自助开单提货业务。买方选择开通“粮易达”系统的，通过其“粮易达”系统账号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买方真实意思表示，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买方应谨慎、合理地保管、使用“粮易达”系统账号，如发现账号遗失、被盗或其他任何可能影响“粮易达”系统使用的事宜，应及时通知卖方，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本合同需经买卖双方盖章（自然人可签字）正式生效，传真签约有效，但传真签约后双方应在 10 日内补签合同正本原件并以正本原件为准。本订单及其任何变更或者中止和解除，均可采用电子签章形式签署，双方认可前述电子签章、电子合同及相应交易的法律效力。

卖方：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买方：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7 项目原料（废白土）来源合同

### 废白土购买合同

#### 甲方（销售方）

名称：泽电（红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八里湾镇川东大道  
联系方式：13939786038

#### 乙方（购买方）

名称：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黄冈化工产业园张扬路  
与船塘路交汇处西北侧  
联系方式：13907117910

资质证明（许可证编号）：91421102MA490D024L  
合同期限本合同为年度长期合同，自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 一、标的与数量

- 名称：废白土
- 年度预估总量：200吨，最终以双方过磅确认数量为准。
-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固体废物环保相关规定，无掺假掺杂。

#### 二、价格与付款

- 单价：50元/吨（含税），总价款=单价×实际数量。
- 付款方式：乙方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凭甲方开具的发票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

3. 甲方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安城南支行  
账号：1814040709020084292

#### 三、交货与验收

- 交货方式：乙方按约定周期提前3日通知甲方提货。
- 交货地点：甲方工厂
- 运输：由乙方负责安排运输事宜并承担全部运输费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环保合规责任、安全事故责任及相关损失均由承运方承担，乙方应确保承运方具备相应资质并签订合法有效的运输合同。.
- 验收：乙方收货后24小时内完成检验，理化指标检测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无异议即视为合格，有异议需当场书面提出，协商解决。



#### 四、双方责任

1. 甲方保证废白土来源合法，确保交付的废白土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2. 乙方保证自身具备废白土的合法处置资质，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供甲方备案。

####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交货，每日按总价款 $\_1\%$ 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价款的10%；质量不合格，乙方有权拒收，甲方承担损失。
2. 乙方逾期付款，每日按未付款 $\_1\%$ 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预付款的10%，无正当理由拒收的，承担相应保管及损失费用。

#### 六、其他

1. 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保密义务：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仍持续有效。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8 蒸汽用量发票（10月、11月）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下载次数: 1	
		发票号码: 25422000000222159004 ✓ 开票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信息	名称: 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02MA490D024L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武汉青江化工黄冈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00326044070N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供热*蒸汽           吨      181      270.642201834862      48986.24      9%      4408.76			
合 计		¥48986.24	¥4408.76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伍万叁仟叁佰玖拾伍圆整		(小写) ¥53395.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黄冈市黄州区杨鹰岭信用社; 银行账号: 82010000001717842			
开票人: 刘媛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下载次数: 1	
		发票号码: 25422000000198944642 ✓ 开票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信息	名称: 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02MA490D024L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武汉青江化工黄冈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00326044070N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供热*蒸汽           吨      154      270.642201834862      41678.90      9%      3751.10			
合 计		¥41678.90	¥3751.10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肆万伍仟肆佰叁拾圆整		(小写) ¥4543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黄冈市黄州区杨鹰岭信用社; 银行账号: 82010000001717842;			
开票人: 刘媛			

## 附件9 项目酸化油及出货台账记录

### 九江力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OFCO JIUJIANG LISHAN ENTECH CO., LTD.

#### 采购合同

卖方(甲方):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长江社区药王路

电话:0713-8613205

传真:/

开户行:湖北黄冈农行西湖支行

账号:17630701040006745

税号:91421102MA490D024L

买方(乙方):九江力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电话:0792-6386979

传真:/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账号:36001853500052503117

税号:913604007947739607

兹经买卖双方同意由卖方售出买方购入下列货物,并按以下条款订立及执行本合同:

#### 一、货物名称、数量、单价及金额:

货物名称	数量(吨)	含税单价(元)	税率	不含税总金额(元)	增值税(元)	含税总金额(元)	备注
酸化油	300	5384	13%	1429380.53	185819.47	1615200	/

备注:溢短量±5%。本合同下述条款中的“货款”、“单价”、“总额”、“总价”、“总金额”等款项描述均为含税金额。

#### 二、货物质量标准及验收:

1. 质量标准:合同单价以92%油脂含量为基准,每个油脂单价58.52元,油脂含量每增减1%,合同单价相应增减每个油脂单价(91.5%≤甲方交付的酸化油含量≤92.5%的按92%含量结算,其他结果均按实际含量结算)。

豆油标准:油脂含量≥92%,酸值≥120,皂化值192~200,不皂化物含量≤5%,水杂含量≤3%,水煮分层试验:正常分层,味道:无异味,C16:0≤20,C16:1≤0.5,C18:0≤5.4,C18:1≤30,C18:2≥50,C18:3≤7。

混合油标准:油脂含量≥92%,酸值≥120,皂化值188~198,不皂化物含量≤5%,水杂含量≤3%,水煮分层试验:正常分层,味道:无异味,C16:0≤18,C16:1≤0.5,C18:0≤4,C18:1≤35,C18:2 45~50,C18:3≤6。

菜油标准:油脂含量≥92%,酸值≥120,皂化值188~196,不皂化物含量≤5%,水杂含量≤3%,水煮分层试验:正常分层,味道:无异味,C16:0≤15,C16:1≤0.5,C18:0≤2,C18:1≥40,C18:2≤45,C18:3≤6。

2. 质量检验以买方检测结果为准。如卖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当于收到买方检测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以该机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结果与合同约定相符的,检验费由买方承担,反之由卖方承担。

3. 如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买方有权对不合格酸化油处理标准如下:

油脂含量低于基准含量1%的酸化油按1个油脂单价减扣,皂化值每低于2个点的酸化油按1个油脂单价减扣,酸值每低于5个点的酸化油按1个油脂单价减扣,油脂含量小于85%的酸化油拒收,皂化值<185拒收,拒收有异味的酸化油。

#### 三、包装标准:汽运罐装。

#### 四、交货期限、交货地点、运输方式:

交货期间为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买方自提,卖方工厂汽车板交货,货物毁损、灭失自交货后移至买方。交货数量以买方工厂地磅计量数量为准,交货前费用卖方承担,交货后买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卖方向买方交付货物并经买方验收合格,且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买方付清该批次货款。

#### 六、违约责任:

1. 卖方逾期交付货物,则每逾期1日,卖方需按逾期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由买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单独或合计超过10日不能发货的,买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未履行部分。且卖方应支付买方合同总额20%违约金,如造成买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卖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卖方所交的货物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不合格酸化油处理标准执行。买方拒收该货物的,除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卖方应支付买方合同总额20%违约金。买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卖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处理。卖方拒绝更换货物的,买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卖方继续赔偿。

####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需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提供不可抗力证据,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对方利益不受损失。

八、争议解决:因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九、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为双方签署的编号为【ZLLS-YLCG-2025-09-003】《采购框架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两者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适用《采购框架协议书》的约定。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卖 方 : 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盖章)

买 方 : 九江力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 九江力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OFCO JIUJIANG LISHAN ENTECH CO., LTD.

### 采购合同

卖方(甲方):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长江社区药王路

电话:0713-8613205

传真:/

开户行:湖北黄冈农行西湖支行

账号:17630701040006745

税号:91421102MA490D024L

买方(乙方):九江力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电话:0792-6386979

传真:/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账号:36001853500052503117

税号:913604007947739607

兹经买卖双方同意由卖方售出买方购入下列货物,并按以下条款订立及执行本合同:

#### 一、货物名称、数量、单价及金额:

货物名称	数量(吨)	含税单价(元)	税率	不含税总金额(元)	增值税(元)	含税总金额(元)	备注
酸化油	310	4832	13%	1325592.92	172327.08	1497920	/

备注:溢短量±5%。本合同下述条款中的“货款”、“单价”、“总额”、“总价”、“总金额”等款项描述均为含税金额。

#### 二、货物质量标准及验收:

1. 质量标准: 合同单价以92%油脂含量为基准, 每个油脂单价52.52元, 油脂含量每增减1%, 合同单价相应增减每个油脂单价(91.5%≤甲方交付的酸化油含量≤92.5%的按92%含量结算, 其他结果均按实际含量结算)。

豆油标准: 油脂含量≥92%, 酸值≥120, 皂化值192~200, 不皂化物含量≤5%, 水杂含量≤3%, 水煮分层试验:正常分层, 味道:无异味, C16:0≤20, C16:1≤0.5, C18:0≤5.4, C18:1≤30, C18:2≥50, C18:3≤7。

混合油标准: 油脂含量≥92%, 酸值≥120, 皂化值188~198, 不皂化物含量≤5%, 水杂含量≤3%, 水煮分层试验:正常分层, 味道:无异味, C16:0≤18, C16:1≤0.5, C18:0≤4, C18:1≤35, C18:2 45~50, C18:3≤6。

菜油标准: 油脂含量≥92%, 酸值≥120, 皂化值188~196, 不皂化物含量≤5%, 水杂含量≤3%, 水煮分层试验:正常分层, 味道:无异味, C16:0≤15, C16:1≤0.5, C18:0≤2, C18:1≥40, C18:2<45, C18:3≤6。

2. 质量检验以买方检测结果为准。如卖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 应当于收到买方检测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 以该机构检验结果为准, 检验结果与合同约定相符的, 检验费由买方承担, 反之由卖方承担。

3. 如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 买方有权对不合格酸化油处理标准如下:

油脂含量低于基准含量1%的酸化油按1个油脂单价减扣, 皂化值每低于2个点的酸化油按1个油脂单价减扣, 酸值每低于5个点的酸化油按1个油脂单价减扣, 油脂含量小于85%的酸化油拒收, 皂化值<185拒收, 拒收有异味的酸化油。

#### 三、包装标准: 汽运罐装。

#### 四、交货期限、交货地点、运输方式:

交货期间为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买方自提, 卖方工厂汽车板交货, 货物毁损、灭失自交货后移至买方。交货数量以买方工厂地磅计量数量为准, 交货前费用卖方承担, 交货后买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卖方向买方交付货物并经买方验收合格, 且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 买方付清该批次货款。

#### 六、违约责任:

1. 卖方逾期交付货物, 则每逾期1日, 卖方需按逾期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由买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单独或合计超过10日不能发货的, 买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未履行部分。且卖方应支付买方合同总额20%违约金, 如造成买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卖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卖方所交的货物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买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不合格酸化油处理标准执行。买方拒收该货物的, 除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 卖方应支付买方合同总额20%违约金。买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卖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处理。卖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买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要求卖方承担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卖方继续赔偿。

####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需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提供不可抗力证据, 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对方利益不受损失。

八、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一方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九、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为双方签署的编号为【ZLLS-YLCG-2025-09-003】《采购框架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两者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 适用《采购框架协议书》的约定。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卖 方: 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盖章)

买 方: 九江力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3604290101



# 九江力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OFCO JIUJIANG LISHAN ENTECH CO., LTD.

## 采购合同

卖方(甲方):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长江社区药王路

电话:0713-8613205 传真:/

开户行:湖北黄冈农行西湖支行

账号:17630701040006745 税号:91421102MA490D024L

买方(乙方):九江力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电话:0792-6386979 传真:/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账号:36001853500052503117 税号:913604007947739607

兹经买卖双方同意由卖方售出买方购入下列货物,并按以下条款订立及执行本合同:

### 一、货物名称、数量、单价及金额:

货物名称	数量(吨)	含税单价(元)	税率	不含税总金额(元)	增值税(元)	含税总金额(元)	备注
酸化油	210	4740	13%	880884.96	114515.04	995400	/

备注:溢短量±5%。本合同下述条款中的“货款”、“单价”、“总额”、“总价”、“总金额”等款项描述均为含税金额。

### 二、货物质量标准及验收:

1. 质量标准: 合同单价以92%油脂含量为基准, 每个油脂单价51.52元, 油脂含量每增减1%, 合同单价相应增减每个油脂单价(91.5%≤甲方交付的酸化油含量≤92.5%的按92%含量结算, 其他结果均按实际含量结算)。

豆油标准: 油脂含量≥92%, 酸值≥120, 皂化值192-200, 不皂化物含量≤5%, 水杂含量≤3%, 水煮分层试验:正常分层, 味道:无异味, C16:0≤20, C16:1≤0.5, C18:0≤5.4, C18:1≤30, C18:2≥50, C18:3≤7。

混合油标准: 油脂含量≥92%, 酸值≥120, 皂化值188-198, 不皂化物含量≤5%, 水杂含量≤3%, 水煮分层试验:正常分层, 味道:无异味, C16:0≤18, C16:1≤0.5, C18:0≤4, C18:1≤35, C18:2 45-50, C18:3≤6。

菜油标准: 油脂含量≥92%, 酸值≥120, 皂化值188-196, 不皂化物含量≤5%, 水杂含量≤3%, 水煮分层试验:正常分层, 味道:无异味, C16:0≤15, C16:1≤0.5, C18:0≤2, C18:1≥40, C18:2≤45, C18:3≤6。

2. 质量检验以买方检测结果为准。如卖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 应当于收到买方检测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 以该机构检验结果为准, 检验结果与合同约定相符的, 检验费由买方承担, 反之由卖方承担。

3. 如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 买方有权对不合格酸化油处理标准如下:

油脂含量低于基准含量1%的酸化油按1个油脂单价减扣, 皂化值每低于2个点的酸化油按1个油脂单价减扣, 酸值每低于5个点的酸化油按1个油脂单价减扣, 油脂含量小于85%的酸化油拒收, 皂化值<185拒收, 拒收有异味的酸化油。

### 三、包装标准: 汽运罐装。

### 四、交货期限、交货地点、运输方式:

交货期间为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01月31日, 买方自提, 卖方工厂汽车板交货, 货物毁损、灭失自交货后移至买方。交货数量以买方工厂地磅计量数量为准, 交货前费用卖方承担, 交货后买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卖方向买方交付货物并经买方验收合格, 且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 买方付清该批次货款。

### 六、违约责任:

1. 卖方逾期交付货物, 则每逾期1日, 卖方需按逾期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由买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单独或合计超过10日不能发货的, 买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未履行部分。且卖方应支付买方合同总额20%违约金, 如造成买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卖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卖方所交的货物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买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不合格酸化油处理标准执行。买方拒收该货物的, 除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 卖方应支付买方合同总额20%违约金。买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卖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处理。卖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买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要求卖方承担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卖方继续赔偿。

###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需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提供不可抗力证据, 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对方利益不受损失。

八、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一方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九、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为双方签署的编号为【ZLLS-YLCG-2025-09-003】《采购框架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两者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 适用《采购框架协议书》的约定。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卖 方 : 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盖章)

买 方 : 九江力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 附件 10 项目压榨油产品外售合同

### 购销合同

#### 甲方（采购方）

名称：沙洋县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沙洋县汉宜路

联系人：万鹏

联系电话：13774035518

#### 乙方（供应方）

名称：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黄冈化工产业园张扬路与舵塘路交汇处西北侧

联系人：文先善

联系电话：13907117910

#### 一、采购标的

1. 产品：白土油

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

3. 本次采购量：100 吨

#### 二、价格与结算

1. 价格：双方确认本次含税单价为6000元/吨（含运费、装卸费），书面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2. 结算：货到验收合格后两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发票一次性转账付款至乙方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西湖支行；账号：17630701040006745）。

#### 三、交货与运输

1. 运输责任：乙方负责全程运输，承担运输中的费用、货物毁损/灭失/泄漏风险，需用合规车辆运输并购买货运险。

2. 交货地点：甲方工厂

3. 交货时间：收到甲方订单后5日内送达

4. 验收：甲方当场核数量、外观，质量异议需在收货后当日内书面提出，双方协商处理。



#### **四、双方责任**

1. 甲方：及时下订单、按约付款，提供明确交货地址。
2. 乙方：保证质量、按时供货，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运输合规。

#### **五、争议解决**

协商不成，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

#### **六、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生效；未尽事宜口头协商。

甲方（盖章）：沙洋县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甲方开票资料如下：**

名称：沙洋县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420822MA496BG58M

开户行：湖北沙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账号：82010000003459605



乙方（盖章）：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

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乙方开票资料如下：**

名称：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

税号：91421102MA490D024L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西湖支行

账号：17630701040006745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黄冈化工产业园张扬路与舵塘路交汇处北侧



# 附件 11 MVR 系统蒸发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鉴定报告



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 **MVR** 蒸发结晶

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委托单位： 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北微谱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 6. 结论和建议

### 6.1. 鉴别结论

依据《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GB 5085.7)对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MVR 蒸发结晶进行危险特性鉴别，通过现场调研、资料收集、样品测试与分析，形成以下结论：

本次MVR蒸发结晶危废鉴别在正常运行工况条件下采集了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MVR 蒸发结晶 5 个份样，经鉴别分析后综合判断本次鉴别的 MVR 蒸发结晶不具有腐蚀性、急性毒性、浸出毒性、反应性、毒性物质含量等危险特性，在现行工况下产生的 MVR 蒸发结晶不属于危险废物，可按照一般固体废物管理。

### 6.2. 后续环境管理建议

MVR蒸发结晶经鉴别不具有相关危险特性。根据其产生和可能的处理去向，对后续管理提出以下建议：

(1) 企业在进行处置MVR蒸发结晶液前，对接收单位处理能力进行核实并依法委托利用处置，不得委托个人或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或处置，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2) 企业做好日常工作，根据固废处理处置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做好 MVR蒸发结晶的暂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并且采取适当的环境保护措施，不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3) 如果企业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等发生变化，或与修订后的鉴别标准、危险废物名录等发生冲突，企业应及时重新核定委托鉴别的固废性质。

### 6.3. 鉴别结论适用性说明

本次鉴别是依据现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规范，通过分析企业现有的实际运行资料，结合本次 MVR 蒸发结晶样品的检测数据，综合判断后得出的结论。本



Q/WP-WHAEED-R-771 A/1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211712050006

编号: WHA-j-34-25050086-02-JC-01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委托单位: 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的  
MVR 蒸发结晶危险特性鉴别

湖北微谱技术有限公司

Huber WEIPU Technology Co.,Ltd.





Q/WP-WHAEED-R-771 A/1  
报告编号: WHA-j-34-25050086-02-JC-01

##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对送检样品来源、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五、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七、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八、报告检测结果中如附执行标准，该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九、未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仅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十、如对报告真伪有异议，可邮件我司，咨询邮箱为 shzlb@weipugroup.com。

地 址：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藏龙岛梁山头村武汉拓创科技有限公司拓创科技产业园

三期厂房 D 栋 1-2 楼

邮 政 编 码：430000

电 话：4007008005

投诉电话：4007000699

# 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MVR 蒸发结晶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 检 测 报 告

编号: WHA-j-34-25050086-02-JC-01

Q/WP-WHAEED-R-771 A/1

第 1 页 共 21 页

项目编号	HEK499		
委托单位	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黄冈市黄州区长江社区药王路（黄冈市汇金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受检单位	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黄冈市黄州区长江社区药王路（黄冈市汇金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项目名称	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的 MVR 蒸发结晶危险特性鉴别		
委托方式	采样检测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采样日期	2025.11.27、2025.12.04、2025.12.11、 2025.12.18、2025.12.25	检测周期	2025.11.27 ~ 2026.01.15
检测结果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3		
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			
编制:	方妍		
审核:	瞿漾		
签发:	伍志威		
		签发日期	2026-01-26

# 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MVR 蒸发结晶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 检 测 报 告

Q/WP-WHAEED-R-771 A/1

编号: WHA-j-34-25050086-02-JC-01

第 2 页 共 21 页

附表 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04	2025.12.11	2025.11.27	2025.12.18	方法检出限
点位名称	MVR 蒸馏产生的固溶物	MVR 蒸馏产生的固溶物	MVR 蒸馏产生的固溶物	MVR 蒸馏产生的固溶物	
样品编号	HEK499001A00 I	HEK499002A00 I	HEK499003A00 I	HEK499004A00 I	
点位坐标信息	E:115.009198°, N:30.579154°	E:115.009257°, N:30.579113°	E:115.009511°, N:30.579646°	E:115.009261°, N:30.579113°	
采样人员	周甲,王梓丞	匡星宇,雷郭山,王一川	黄太鑫,杨涛	李则忠,郑雷午	
样品状态描述	泥状、黑、有刺 激味、湿	泥状、黑色、有 味但不刺激、潮	泥状、暗棕、有 味但不刺激、潮	颗粒状固体、 黑、有味但不刺 激、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腐蚀性(无量纲)	4.28	4.30	3.07	4.38	-

续附表 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毒性物质含量)

采样日期	2025.12.04	2025.12.11	2025.11.27	2025.12.18	方法检出限
点位名称	MVR 蒸馏产生的固溶物	MVR 蒸馏产生的固溶物	MVR 蒸馏产生的固溶物	MVR 蒸馏产生的固溶物	
样品编号	HEK499001A00 I	HEK499002A00 I	HEK499003A00 I	HEK499004A00 I	
点位坐标信息	E:115.009198°, N:30.579154°	E:115.009257°, N:30.579113°	E:115.009511°, N:30.579646°	E:115.009261°, N:30.579113°	
采样人员	周甲,王梓丞	匡星宇,雷郭山,王一川	黄太鑫,杨涛	李则忠,郑雷午	
样品状态描述	泥状、黑、有刺 激味、湿	泥状、黑色、有 味但不刺激、潮	泥状、暗棕、有 味但不刺激、潮	颗粒状固体、 黑、有味但不刺 激、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mg/kg)	ND	ND	ND	ND	I
丙酮(mg/kg)	0.7	1.6	ND	ND	0.5
汞(mg/kg)	0.050	0.054	0.029	0.028	0.002
砷(mg/kg)	0.321	2.00	0.344	0.914	0.010
硒(mg/kg)	ND	ND	ND	ND	0.010
钡(mg/kg)	4.6	ND	14.3	6.2	3.6
镍(mg/kg)	4.60	2.49	1.64	1.48	0.010

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MVR 蒸发结晶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检 测 报 告  
编号: WHA-j-34-25050086-02-JC-01

Q/WP-WHAEED-R-771 A/1

第 3 页 共 21 页

采样日期	2025.12.04	2025.12.11	2025.11.27	2025.12.18	方法检出限
点位名称	MVR 蒸馏产生的固溶物	MVR 蒸馏产生的固溶物	MVR 蒸馏产生的固溶物	MVR 蒸馏产生的固溶物	
样品编号	HEK499001A00 I	HEK499002A00 I	HEK499003A00 I	HEK499004A00 I	
点位坐标信息	E:115.009198°, N:30.579154°	E:115.009257°, N:30.579113°	E:115.009511°, N:30.579646°	E:115.009261°, N:30.579113°	
采样人员	周甲,王梓丞 匡星宇,雷郭山,王一川	黄太鑫,杨涛	李则忠,郑雷午		
样品状态描述	泥状、黑、有刺 激味、湿	泥状、黑色、有 味但不刺激、潮	泥状、暗棕、有 味但不刺激、潮	颗粒状固体、 黑、有味但不刺 激、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锰(mg/kg)	18.8	18.2	25.3	21.6	3.1
锡(mg/kg)	0.3	ND	1.4	ND	0.1
镍(mg/kg)	4.0	4.4	1.2	4.5	0.4
*石油溶剂(mg/kg)	984	718	768	950	10
*乙醛(mg/kg)	ND	ND	ND	ND	0.01

续附表 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浸出)

采样日期	2025.12.04	2025.12.11	2025.11.27	2025.12.18	方法检出限
点位名称	MVR 蒸馏产 生的固溶物	MVR 蒸馏产 生的固溶物	MVR 蒸馏产 生的固溶物	MVR 蒸馏产 生的固溶物	
样品编号	HEK499001A00 I	HEK499002A00 I	HEK499003A00 I	HEK499004A00 I	
点位坐标信息	E:115.009198°, N:30.579154°	E:115.009257°, N:30.579113°	E:115.009511°, N:30.579646°	E:115.009261°, N:30.579113°	
采样人员	周甲,王梓丞 匡星宇,雷郭山,王一川	黄太鑫,杨涛	李则忠,郑雷午		
样品状态描述	泥状、黑、有刺 激味、湿	泥状、黑色、有 味但不刺激、潮	泥状、暗棕、有 味但不刺激、潮	颗粒状固体、 黑、有味但不刺 激、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氯仿(mg/L)	0.00061	0.00306	0.00084	0.00948	0.00004
甲苯(mg/L)	0.00126	0.00274	0.00044	0.00122	0.00008
砷(mg/L)	0.00824	0.0129	0.00262	0.0111	0.00010
硒(mg/L)	0.00028	ND	ND	ND	0.00010
铅(mg/L)	ND	0.13	ND	0.12	0.03

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MVR 蒸发结晶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检 测 报 告

Q/WP-WHAED-R-771 A/1

编号: WHA-j-34-25050086-02-JC-01

第 4 页 共 21 页

采样日期	2025.12.04	2025.12.11	2025.11.27	2025.12.18	
点位名称	MVR 蒸馏产生的固溶物	MVR 蒸馏产生的固溶物	MVR 蒸馏产生的固溶物	MVR 蒸馏产生的固溶物	
样品编号	HEK499001A00 I	HEK499002A00 I	HEK499003A00 I	HEK499004A00 I	
点位坐标信息	E:115.009198°, N:30.579154°	E:115.009257°, N:30.579113°	E:115.009511°, N:30.579646°	E:115.009261°, N:30.579113°	
采样人员	周甲,王梓丞 匡星宇,雷郭山,王一川	黄太鑫,杨涛	李则忠,郑雷午		
样品状态描述	泥状、黑、有刺 激味、湿	泥状、黑色、有 味但不刺激、潮	泥状、暗棕、有 味但不刺激、潮	颗粒状固体、 黑、有味但不刺 激、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铍(mg/L)	ND	ND	ND	ND	0.004
铬(mg/L)	0.24	0.24	0.02	0.60	0.02
锌(mg/L)	10.2	9.90	0.40	14.4	0.01
镉(mg/L)	ND	ND	ND	0.02	0.01

续附表 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5	
点位名称	MVR 蒸馏产生的固溶物	
样品编号	HEK499005A001	
点位坐标信息	E:115.009744°, N:30.579450°	
采样人员	谢家政,曾广超	
样品状态描述	块状固体、黑、稍有味、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腐蚀性(无量纲)	2.54	-



## 检 测 报 告

Q/WP-WHAEED-R-77I A/I

编号: WHA-j-34-25050086-02-JC-01

第 5 页 共 21 页

续附表 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毒性物质含量)

采样日期	2025.12.25	方法检出限
点位名称	MVR 蒸馏产生的固溶物	
样品编号	HEK499005A001	
点位坐标信息	E:115.009744°, N:30.579450°	
采样人员	谢家政,曾广超	
样品状态描述	块状固体、黑、稍有味、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mg/kg)	ND	1
丙酮(mg/kg)	0.6	0.5
汞(mg/kg)	0.242	0.002
砷(mg/kg)	0.896	0.010
硒(mg/kg)	ND	0.010
钡(mg/kg)	29.8	3.6
镍(mg/kg)	0.998	0.010
锰(mg/kg)	24.8	3.1
镉(mg/kg)	0.1	0.1
镍(mg/kg)	2.8	0.4
*石油溶剂(mg/kg)	864	10
*乙醛(mg/kg)	ND	0.01

续附表 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浸出)

采样日期	2025.12.25	方法检出限
点位名称	MVR 蒸馏产生的固溶物	
样品编号	HEK499005A001	
点位坐标信息	E:115.009744°, N:30.579450°	
采样人员	谢家政,曾广超	
样品状态描述	块状固体、黑、稍有味、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氯仿(mg/L)	ND	0.00004
甲苯(mg/L)	0.00034	0.00008
砷(mg/L)	0.00995	0.00010

## 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MVR 蒸发结晶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 检 测 报 告

Q/WP-WHAEED-R-771 A/1

编号: WHA-j-34-25050086-02-JC-01

第 6 页 共 21 页

采样日期	2025.12.25	
点位名称	MVR 蒸馏产生的固溶物	
样品编号	HEK499005A001	
点位坐标信息	E:115.009744°, N:30.579450°	
采样人员	谢家政,曾广超	
样品状态描述	块状固体、黑、稍有味、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硒(mg/L)	ND	0.00010
铅(mg/L)	ND	0.03
铍(mg/L)	ND	0.004
铬(mg/L)	0.36	0.02
锌(mg/L)	16.4	0.01
镉(mg/L)	0.02	0.01

附表 2 检测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固体废物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 酯、氯仿、甲苯、丙酮、镍、钡、镉、锰、锑、硒、砷、汞、腐蚀性、铅、铍、铬、锌、*石油溶剂、*乙醛

附表 3 检测依据、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固体废物	采样依据	HJ/T 20-1998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
固体废物	腐蚀性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 GB 5085.1-2007	PH 计 PHSJ-4F (11800924010742)

# 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MVR 蒸发结晶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 检 测 报 告

Q/WP-WHAEED-R-771 A/1

编号: WHA-j-34-25050086-02-JC-01

第 7 页 共 21 页

续附表 3 检测依据、仪器一览表 (毒性物质含量)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固体废物	采样依据	HJ/T 20-1998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
固体废物	丙酮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O 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20NX (11800220110061)
固体废物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固体废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951-201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1800222060545)
固体废物	汞、硒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22 (11800124020762)
固体废物	砷、锑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11800220110052)
固体废物	钡、锰、镉、镍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 Avio 200 (11800220110042)
固体废物	*石油溶剂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 GB 5085.6-2007 附录 O 固体废物 可回收石油烃总量的测定 红外光谱法	见附件 1
固体废物	*乙醛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 GB 5085.6-2007 附录 P 固体废物 醛基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见附件 1

# 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MVR 蒸发结晶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 检 测 报 告

Q/WP-WHAEED-R-771 A/1

编号: WHA-j-34-25050086-02-JC-01

第 8 页 共 21 页

续附表 3 检测依据、仪器一览表(浸出)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固体废物	采样依据	HJ/T 20-1998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
固体废物	氯仿、甲苯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O 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1800222070556)
固体废物	砷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铬、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T299-2007)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11800220110052)
固体废物	硒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铬、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T299-2007)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22 (11800124020762)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11800220110052)
固体废物	铅、铍、铬、锌、镉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T299-200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 Avio 200 (11800220110042)

附件 1 分包项目使用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液相色谱仪	UltiMate 3000	1150Y0108
电子天平	CN-LQC50002	1150G0379
红外分光测油仪	平明-油 10 型	1150L0121
电子天平	JY20002	1150G0303

注: 1、“ND”表示未检出(低于检出限);

2、固体废物前处理方法为《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T 299-2007》;

3、“\*”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范围内, 经客户同意分包山东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 证书编号为 251512051058。分包报告编号为: JNA36-25110096-JC-01。



检 测 报 告  
编号: WHA-j-34-25050086-02-JC-01

Q/WP-WHAEED-R-771 A/1

第 9 页 共 21 页

附件 2 现场照片



■MVR 蒸馏产生的固溶物



■MVR 蒸馏产生的固溶物



■MVR 蒸馏产生的固溶物



■MVR 蒸馏产生的固溶物



■MVR 蒸馏产生的固溶物

# 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MVR 蒸发结晶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 检 测 报 告

Q/WP-WHAEED-R-771 A/1

编号: WHA-j-34-25050086-02-JC-01

第 10 页 共 21 页

### 附件 3 实验室质量结果控制

表 1 固体废物空白样质控结果 (浸出)

样品编号	空白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控制范围	符合性
HEK499001A0 03	全程序空白	甲苯	μg/L	ND	<0.08	符合
HEK499002A0 03	全程序空白	甲苯	μg/L	ND	<0.08	符合
HEK499002A0 04	运输空白	甲苯	μg/L	ND	<0.08	符合
HEK499001A0 03	全程序空白	氯仿	μg/L	ND	<0.04	符合
HEK499002A0 03	全程序空白	氯仿	μg/L	ND	<0.04	符合
HEK499002A0 04	运输空白	氯仿	μg/L	ND	<0.04	符合

表 2 固体废物密码 (现场) 平行样质控结果 (浸出)

样品编号	现场平行样 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原样结果	平行样结果	相对标准偏 差%	控制范围%	符合性
HEK499002 A001	HEK499002 A002	锌	mg/L	9.90	9.97	0.21	-35-35	符合
HEK499002 A001	HEK499002 A002	铅	mg/L	0.13	0.14	5.2	-35-35	符合
HEK499002 A001	HEK499002 A002	铬	mg/L	0.24	0.24	0	-35-35	符合
HEK499002 A001	HEK499002 A002	铍	mg/L	ND	ND	/	-35-35	符合
HEK499002 A001	HEK499002 A002	镉	mg/L	ND	ND	/	-35-35	符合
HEK499005 A001	HEK499005 A002	锌	mg/L	16.4	15.8	4.3	-35-35	符合
HEK499005 A001	HEK499005 A002	铅	mg/L	ND	ND	/	-35-35	符合
HEK499005 A001	HEK499005 A002	铬	mg/L	0.36	0.36	0	-35-35	符合
HEK499005 A001	HEK499005 A002	铍	mg/L	ND	ND	/	-35-35	符合
HEK499005 A001	HEK499005 A002	镉	mg/L	0.02	0.02	0	-35-35	符合



检 测 报 告  
编号: WHA-j-34-25050086-02-JC-01

Q/WP-WHAEED-R-771 A/1

第 11 页 共 21 页

表 3 固体废物密码 (现场) 平行样质控结果 (浸出)

样品编号	现场平行样 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原样结果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控制范围%	符合性
HEK499002 A001	HEK499002 A002	甲苯	μg/L	2.74	2.35	7.7	-20-20	符合
HEK499002 A001	HEK499002 A002	氯仿	μg/L	3.06	2.69	6.4	-20-20	符合
HEK499002 A001	HEK499002 A002	硒	μg/L	ND	ND	/	-20-20	符合
HEK499002 A001	HEK499002 A002	砷	μg/L	12.9	12.8	0.4	-20-20	符合
HEK499005 A001	HEK499005 A002	甲苯	μg/L	0.34	0.34	0.0	-20-20	符合
HEK499005 A001	HEK499005 A002	氯仿	μg/L	ND	ND	/	-20-20	符合
HEK499005 A001	HEK499005 A002	硒	μg/L	ND	ND	/	-20-20	符合
HEK499005 A001	HEK499005 A002	砷	μg/L	9.95	9.45	2.6	-20-20	符合

表 4 固体废物实验室平行样质控结果 (浸出)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原样结果	平行样结果	相对标准偏 差%	控制范围%	符合性
HEK499001A001	锌	mg/L	10.5	9.80	4.9	-35-35	符合
HEK499001A001	铅	mg/L	ND	ND	/	-35-35	符合
HEK499001A001	铬	mg/L	0.24	0.23	3.0	-35-35	符合
HEK499001A001	铍	mg/L	ND	ND	/	-35-35	符合
HEK499001A001	镉	mg/L	ND	ND	/	-35-35	符合
HEK499002A001	锌	mg/L	10.0	9.80	1.4	-35-35	符合
HEK499002A001	铅	mg/L	0.13	0.13	0	-35-35	符合
HEK499002A001	铬	mg/L	0.24	0.25	2.9	-35-35	符合
HEK499002A001	铍	mg/L	ND	ND	/	-35-35	符合
HEK499002A001	镉	mg/L	ND	ND	/	-35-35	符合
HEK499003A001	锌	mg/L	0.40	0.40	0	-35-35	符合
HEK499003A001	铅	mg/L	ND	ND	/	-35-35	符合
HEK499003A001	铬	mg/L	0.03	0.02	28	-35-35	符合
HEK499003A001	铍	mg/L	ND	ND	/	-35-35	符合



检 测 报 告  
编号: WHA-j-34-25050086-02-JC-01

Q/WP-WHAEED-R-771 A/1

第 12 页 共 21 页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原样结果	平行样结果	相对标准偏差%	控制范围%	符合性
HEK499003A001	镉	mg/L	ND	ND	/	-35-35	符合
HEK499004A001	锌	mg/L	15.2	13.5	8.4	-35-35	符合
HEK499004A001	铅	mg/L	0.14	0.11	17	-35-35	符合
HEK499004A001	铬	mg/L	0.61	0.59	2.4	-35-35	符合
HEK499004A001	铍	mg/L	ND	ND	/	-35-35	符合
HEK499004A001	镉	mg/L	0.02	0.02	0	-35-35	符合
HEK499005A001	锌	mg/L	16.8	15.9	3.9	-35-35	符合
HEK499005A001	铅	mg/L	ND	ND	/	-35-35	符合
HEK499005A001	铬	mg/L	0.36	0.36	0	-35-35	符合
HEK499005A001	铍	mg/L	ND	ND	/	-35-35	符合
HEK499005A001	镉	mg/L	0.02	0.02	0	-35-35	符合

表 5 固体废物实验室平行样质控结果(浸出)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原样结果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控制范围%	符合性
HEK499001A001	甲苯	μg/L	1.24	1.28	1.6	-20-20	符合
HEK499001A001	氯仿	μg/L	0.62	0.60	1.6	-20-20	符合
HEK499001A001	硒	μg/L	0.27	0.30	5.3	-20-20	符合
HEK499001A001	砷	μg/L	8.25	8.24	0.1	-20-20	符合
HEK499002A001	硒	μg/L	ND	ND	/	-20-20	符合
HEK499002A001	砷	μg/L	13.0	12.8	0.8	-20-20	符合
HEK499003A001	甲苯	μg/L	0.44	0.44	0.0	-20-20	符合
HEK499003A001	氯仿	μg/L	0.87	0.80	4.2	-20-20	符合
HEK499003A001	硒	μg/L	ND	ND	/	-20-20	符合
HEK499003A001	砷	μg/L	2.59	2.64	1.0	-20-20	符合
HEK499004A001	甲苯	μg/L	1.23	1.22	0.4	-20-20	符合
HEK499004A001	氯仿	μg/L	9.02	9.95	4.9	-20-20	符合
HEK499004A001	硒	μg/L	ND	ND	/	-20-20	符合
HEK499004A001	砷	μg/L	11.0	11.2	0.9	-20-20	符合
HEK499005A001	甲苯	μg/L	0.36	0.33	4.3	-20-20	符合
HEK499005A001	氯仿	μg/L	ND	ND	/	-20-20	符合
HEK499005A001	硒	μg/L	ND	ND	/	-20-20	符合



检 测 报 告  
编号: WHA-j-34-25050086-02-JC-01

Q/WP-WHAEED-R-771 A/1

第 13 页 共 21 页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原样结果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控制范围%	符合性
HEK499005A001	砷	μg/L	10.1	9.80	1.5	-20-20	符合

表 6 固体废物加标样质控结果（浸出）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控制范围%	符合性
H00000028548-LCS	甲苯	ng	91.080	100.0	91.1	70-130	符合
H00000028548-LCS	氯仿	ng	109.725	100.0	110	70-130	符合
H00000029128-LCS	甲苯	ng	107.250	100	107	70-130	符合
H00000029128-LCS	氯仿	ng	100.440	100	100	70-130	符合
H00000030329-LCS	甲苯	ng	194.825	200	97.4	70-130	符合
H00000030329-LCS	氯仿	ng	213.185	200	107	70-130	符合
H00000031132-LCS	甲苯	ng	99.505	100	99.5	70-130	符合
H00000031132-LCS	氯仿	ng	104.165	100	104	70-130	符合
H00000031676-LCS	甲苯	ng	197.410	200	98.7	70-130	符合
H00000031676-LCS	氯仿	ng	209.665	200	105	70-130	符合

表 7 固体废物质控样控制结果（浸出）

样品编号	标液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控制范围	符合性
H00000028202-CRM	QC-Se-203733-1	硒	μg/L	6.35	6.77±0.49	符合
H00000028214-CRM	QC-As-B24080369-2	砷	μg/L	36.0	38.3±2.4	符合
H00000027996-CRM	QC-32hun-25D61240-1	锌	mg/L	0.517	0.500±0.025	符合
H00000027996-CRM	QC-32hun-25D61240-1	铅	mg/L	0.491	0.500±0.030	符合
H00000027996-CRM	QC-32hun-25D61240-1	铬	mg/L	0.505	0.500±0.027	符合
H00000027996-CRM	QC-32hun-25D61240-1	铍	mg/L	0.517	0.500±0.029	符合
H00000027996-CRM	QC-32hun-25D61240-1	镉	mg/L	0.493	0.500±0.025	符合
H00000029367-CRM	QC-32hun-25D61240-2	锌	mg/L	0.496	0.500±0.025	符合
H00000029367-CRM	QC-32hun-25D61240-2	铅	mg/L	0.478	0.500±0.030	符合
H00000029367-CRM	QC-32hun-25D61240-2	铬	mg/L	0.487	0.500±0.027	符合
H00000029367-CRM	QC-32hun-25D61240-2	铍	mg/L	0.498	0.500±0.029	符合
H00000029367-CRM	QC-32hun-25D61240-2	镉	mg/L	0.488	0.500±0.025	符合
H00000029648-CRM	QC-Se-203733-1	硒	μg/L	2.80	2.68±0.22	符合
H00000029603-CRM	QC-As-B24080369-2	砷	μg/L	37.8	38.3±2.4	符合
H00000030040-CRM	QC-Se-203733-1	硒	μg/L	6.85	6.77±0.49	符合



检 测 报 告  
编号: WHA-j-34-25050086-02-JC-01

Q/WP-WHAEED-R-771 A/1

第 14 页 共 21 页

样品编号	标液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控制范围	符合性
H00000030087-CRM	QC-As-B24080369-2	砷	μg/L	38.0	38.3±2.4	符合
H00000029805-CRM	QC-32hun-25D61240-1	锌	mg/L	0.520	0.500±0.025	符合
H00000029805-CRM	QC-32hun-25D61240-1	铅	mg/L	0.482	0.500±0.030	符合
H00000029805-CRM	QC-32hun-25D61240-1	铬	mg/L	0.499	0.500±0.027	符合
H00000029805-CRM	QC-32hun-25D61240-1	铍	mg/L	0.500	0.500±0.029	符合
H00000029805-CRM	QC-32hun-25D61240-1	镉	mg/L	0.488	0.500±0.025	符合
H00000030915-CRM	QC-Se-203733-1	硒	μg/L	6.35	6.77±0.49	符合
H00000030936-CRM	QC-As-B24080369-2	砷	μg/L	36.6	38.3±2.4	符合
H00000030881-CRM	QC-32hun-25D61240-1	锌	mg/L	0.523	0.500±0.025	符合
H00000030881-CRM	QC-32hun-25D61240-1	铅	mg/L	0.508	0.500±0.030	符合
H00000030881-CRM	QC-32hun-25D61240-1	铬	mg/L	0.508	0.500±0.027	符合
H00000030881-CRM	QC-32hun-25D61240-1	铍	mg/L	0.514	0.500±0.029	符合
H00000030881-CRM	QC-32hun-25D61240-1	镉	mg/L	0.518	0.500±0.025	符合
H00000031252-CRM	QC-Se-203733-1	硒	μg/L	6.72	6.77±0.49	符合
H00000031218-CRM	QC-32hun-25D61240-1	锌	mg/L	0.514	0.500±0.025	符合
H00000031218-CRM	QC-32hun-25D61240-1	铅	mg/L	0.512	0.500±0.030	符合
H00000031218-CRM	QC-32hun-25D61240-1	铬	mg/L	0.514	0.500±0.027	符合
H00000031218-CRM	QC-32hun-25D61240-1	铍	mg/L	0.517	0.500±0.029	符合
H00000031218-CRM	QC-32hun-25D61240-1	镉	mg/L	0.517	0.500±0.025	符合
H00000031262-CRM	QC-As-B24080369-2	砷	μg/L	38.5	38.3±2.4	符合

表 8 固体废物中间校核点质控结果(浸出)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校核点原浓度值	校核点实测浓度值	相对偏差%	控制范围%	符合性
H00000027996-STD1	铅	mg/L	0.600	0.7000	7.7	-10-10	符合
H00000027996-STD1	铍	mg/L	0.600	0.6890	6.9	-10-10	符合
H00000027996-STD1	铬	mg/L	0.600	0.6940	7.3	-10-10	符合
H00000027996-STD1	锌	mg/L	0.600	0.7030	7.9	-10-10	符合
H00000027996-STD1	镉	mg/L	0.600	0.6580	4.6	-10-10	符合
H00000029367-STD1	铅	mg/L	0.600	0.6170	1.4	-10-10	符合
H00000029367-STD1	铍	mg/L	0.600	0.5920	-0.7	-10-10	符合
H00000029367-STD1	铬	mg/L	0.600	0.5990	-0.1	-10-10	符合

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MVR 蒸发结晶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检 测 报 告

编号: WHA-j-34-25050086-02-JC-01

Q/WP-WHAEED-R-771 A/1

第 15 页 共 21 页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校核点原浓度值	校核点实测浓度值	相对偏差%	控制范围%	符合性
H00000029367-STD1	锌	mg/L	0.600	0.5680	-2.7	-10-10	符合
H00000029367-STD1	镉	mg/L	0.600	0.5820	-1.5	-10-10	符合
H00000029805-STD1	铅	mg/L	0.600	0.6000	0.0	-10-10	符合
H00000029805-STD1	铍	mg/L	0.600	0.5850	-1.3	-10-10	符合
H00000029805-STD1	铬	mg/L	0.600	0.5850	-1.3	-10-10	符合
H00000029805-STD1	锌	mg/L	0.600	0.6450	3.6	-10-10	符合
H00000029805-STD1	镉	mg/L	0.600	0.5790	-1.8	-10-10	符合
H00000030881-STD1	铅	mg/L	0.600	0.627	2.2	-10-10	符合
H00000030881-STD1	铍	mg/L	0.600	0.629	2.4	-10-10	符合
H00000030881-STD1	铬	mg/L	0.600	0.634	2.8	-10-10	符合
H00000030881-STD1	锌	mg/L	0.600	0.642	3.4	-10-10	符合
H00000030881-STD1	镉	mg/L	0.600	0.630	2.4	-10-10	符合
H00000031218-STD1	铅	mg/L	0.600	0.632	2.6	-10-10	符合
H00000031218-STD1	铍	mg/L	0.600	0.640	3.2	-10-10	符合
H00000031218-STD1	铬	mg/L	0.600	0.632	2.6	-10-10	符合
H00000031218-STD1	锌	mg/L	0.600	0.718	9.0	-10-10	符合
H00000031218-STD1	镉	mg/L	0.600	0.637	3.0	-10-10	符合

表 9 固体废物密码 (现场) 平行样质控结果 (毒性物质含量)

样品编号	现场平行样 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原样结果	平行样结果	相对标准偏 差%	控制范围%	符合性
HEK499002 A001	HEK499002 A002	镍	mg/kg	4.4	4.2	0	-35-35	符合
HEK499002 A001	HEK499002 A002	银	mg/kg	ND	ND	/	-35-35	符合
HEK499002 A001	HEK499002 A002	镉	mg/kg	ND	ND	/	-35-35	符合
HEK499002 A001	HEK499002 A002	锰	mg/kg	18.2	17.9	0.39	-35-35	符合
HEK499005 A001	HEK499005 A002	镍	mg/kg	2.8	2.4	11	-35-35	符合
HEK499005 A001	HEK499005 A002	银	mg/kg	29.8	28.7	2.4	-35-35	符合
HEK499005 A001	HEK499005 A002	镉	mg/kg	0.1	0.1	0	-35-35	符合



## 检 测 报 告

Q/WP-WHAEED-R-771 A/1

编号: WHA-j-34-25050086-02-JC-01

第 16 页 共 21 页

样品编号	现场平行样 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原样结果	平行样结果	相对标准偏 差%	控制范围%	符合性
HEK499005 A001	HEK499005 A002	锰	mg/kg	24.8	23.9	2.9	-35-35	符合

表 10 固体废物密码 (现场) 平行样质控结果 (毒性物质含量)

样品编号	现场平行样 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原样结果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控制范围%	符合性
HEK499002 A001	HEK499002 A002	丙酮	mg/kg	1.6	1.6	0.0	-25-25	符合
HEK499002 A001	HEK499002 A002	汞	μg/g	0.054	0.050	3.8	-20-20	符合
HEK499002 A001	HEK499002 A002	锑	μg/g	2.49	2.02	10.4	-20-20	符合
HEK499002 A001	HEK499002 A002	硒	μg/g	ND	ND	/	-20-20	符合
HEK499002 A001	HEK499002 A002	砷	μg/g	2.00	1.95	1.3	-20-20	符合
HEK499002 A001	HEK499002 A002	邻苯二甲 酸二(2- 乙基己 基) 酯	mg/kg	ND	ND	/	-30-30	符合
HEK499005 A001	HEK499005 A002	丙酮	mg/kg	0.6	0.5	9.1	-25-25	符合
HEK499005 A001	HEK499005 A002	汞	μg/g	0.242	0.233	1.9	-20-20	符合
HEK499005 A001	HEK499005 A002	锑	μg/g	0.998	0.943	2.8	-20-20	符合
HEK499005 A001	HEK499005 A002	硒	μg/g	ND	ND	/	-20-20	符合
HEK499005 A001	HEK499005 A002	砷	μg/g	0.896	0.719	11.0	-20-20	符合
HEK499005 A001	HEK499005 A002	邻苯二甲 酸二(2- 乙基己 基) 酯	mg/kg	ND	ND	/	-30-30	符合



## 检 测 报 告

Q/WP-WHAEED-R-771 A/I

编号: WHA-j-34-25050086-02-JC-01

第 17 页 共 21 页

表 11 固体废物实验室平行样质控结果 (毒性物质含量)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原样结果	平行样结果	相对标准偏差%	控制范围%	符合性
HEK499001A001	镍	mg/kg	3.4	4.7	23	-35-35	符合
HEK499001A001	钡	mg/kg	4.3	5.0	11	-35-35	符合
HEK499001A001	镉	mg/kg	0.3	0.3	0	-35-35	符合
HEK499001A001	锰	mg/kg	17.6	19.9	8.7	-35-35	符合
HEK499002A001	镍	mg/kg	4.2	4.5	4.9	-35-35	符合
HEK499002A001	钡	mg/kg	ND	ND	/	-35-35	符合
HEK499002A001	镉	mg/kg	ND	ND	/	-35-35	符合
HEK499002A001	锰	mg/kg	18.0	18.4	1.6	-35-35	符合
HEK499003A001	镍	mg/kg	1.1	1.3	12	-35-35	符合
HEK499003A001	钡	mg/kg	13.8	14.8	4.9	-35-35	符合
HEK499003A001	镉	mg/kg	1.4	1.5	4.9	-35-35	符合
HEK499003A001	锰	mg/kg	24.6	26.0	3.9	-35-35	符合
HEK499004A001	镍	mg/kg	4.3	4.7	6.3	-35-35	符合
HEK499004A001	钡	mg/kg	6.3	6.2	1.1	-35-35	符合
HEK499004A001	镉	mg/kg	ND	ND	/	-35-35	符合
HEK499004A001	锰	mg/kg	21.6	21.5	0.33	-35-35	符合
HEK499005A001	镍	mg/kg	2.8	2.8	0	-35-35	符合
HEK499005A001	钡	mg/kg	29.7	29.8	0.24	-35-35	符合
HEK499005A001	镉	mg/kg	0.1	0.1	0	-35-35	符合
HEK499005A001	锰	mg/kg	24.9	24.8	0.28	-35-35	符合

表 12 固体废物实验室平行样质控结果 (毒性物质含量)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原样结果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控制范围%	符合性
HEK499001A001	丙酮	mg/kg	0.6	0.8	14.3	-25-25	符合
HEK499001A001	汞	μg/g	0.058	0.043	14.9	-20-20	符合
HEK499001A001	锑	μg/g	4.85	4.36	5.3	-20-20	符合
HEK499001A001	硒	μg/g	ND	ND	/	-20-20	符合
HEK499001A001	砷	μg/g	0.353	0.289	10.0	-20-20	符合
HEK499001A001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mg/kg	ND	ND	/	-30-30	符合
HEK499002A001	丙酮	mg/kg	1.5	1.6	3.2	-25-25	符合

# 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MVR 蒸发结晶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 检 测 报 告

Q/WP-WHAEED-R-771 A/1

编号: WHA-j-34-25050086-02-JC-01

第 18 页 共 21 页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原样结果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控制范围%	符合性
HEK499002A001	汞	μg/g	0.054	0.054	0.0	-20-20	符合
HEK499002A001	锑	μg/g	2.58	2.40	3.6	-20-20	符合
HEK499002A001	硒	μg/g	ND	ND	/	-20-20	符合
HEK499002A001	砷	μg/g	1.92	2.08	4.0	-20-20	符合
HEK499002A001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mg/kg	ND	ND	/	-30-30	符合
HEK499003A001	丙酮	mg/kg	ND	ND	/	-25-25	符合
HEK499003A001	汞	μg/g	0.028	0.030	3.4	-20-20	符合
HEK499003A001	锑	μg/g	1.65	1.64	0.3	-20-20	符合
HEK499003A001	硒	μg/g	ND	ND	/	-20-20	符合
HEK499003A001	砷	μg/g	0.333	0.355	3.2	-20-20	符合
HEK499003A001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mg/kg	ND	ND	/	-30-30	符合
HEK499004A001	丙酮	mg/kg	ND	ND	/	-25-25	符合
HEK499004A001	汞	μg/g	0.030	0.026	7.1	-20-20	符合
HEK499004A001	锑	μg/g	1.56	1.41	5.1	-20-20	符合
HEK499004A001	硒	μg/g	ND	ND	/	-20-20	符合
HEK499004A001	砷	μg/g	0.953	0.875	4.3	-20-20	符合
HEK499004A001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mg/kg	ND	ND	/	-30-30	符合
HEK499005A001	丙酮	mg/kg	0.6	0.6	0.0	-25-25	符合
HEK499005A001	汞	μg/g	0.227	0.257	6.2	-20-20	符合
HEK499005A001	锑	μg/g	0.916	1.08	8.2	-20-20	符合
HEK499005A001	硒	μg/g	ND	ND	/	-20-20	符合
HEK499005A001	砷	μg/g	0.848	0.944	5.4	-20-20	符合
HEK499005A001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mg/kg	ND	ND	/	-30-30	符合



## 检 测 报 告

Q/WP-WHAEED-R-771 A/1

编号: WHA-j-34-25050086-02-JC-01

第 19 页 共 21 页

表 13 固体废物加标样质控结果 (毒性物质含量)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控制范围%	符合性
HEK499003A001-M S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μg	4.983	6.0	83.0	35-150	符合
H00000028793-LCS	丙酮	ng	183.400	200	91.7	70-130	符合
HEK499001A001-M S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μg	5.218	6.0	87.0	35-150	符合
H00000029126-LCS	丙酮	ng	155.040	200	77.5	70-130	符合
HEK499002A001-M S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μg	5.105	6.0	85.1	35-150	符合
H00000030379-LCS	丙酮	ng	245.000	200	122	70-130	符合
HEK499004A001-M S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μg	5.501	5.0	110	35-150	符合
H00000031134-LCS	丙酮	ng	250.210	200	125	70-130	符合
HEK499005A001-M S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μg	4.845	6.0	80.8	35-150	符合
H00000031685-LCS	丙酮	ng	176.320	200	88.2	70-130	符合

表 14 固体废物质控样控制结果 (毒性物质含量)

样品编号	标液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控制范围	符合性
H00000028398-CRM	QC-32hun-25D61240-3	镍	mg/L	0.500	0.500±0.026	符合
H00000028398-CRM	QC-32hun-25D61240-3	钡	mg/L	0.477	0.500±0.030	符合
H00000028398-CRM	QC-32hun-25D61240-3	镉	mg/L	0.494	0.500±0.025	符合
H00000028398-CRM	QC-32hun-25D61240-3	锰	mg/L	0.498	0.500±0.028	符合
H00000028655-CRM	QC-As-B24080369-2	砷	μg/L	39.0	38.3±2.4	符合
H00000028655-CRM1	QC-Sb-204914-4	锑	μg/L	35.6	35.0±2.0	符合
H00000028641-CRM	QC-Hg-202060-3	汞	μg/L	2.84	2.68±0.22	符合
H00000028641-CRM1	QC-Se-203733-1	硒	μg/L	7.09	6.77±0.49	符合
H00000029363-CRM	QC-32hun-25D61240-2	镍	mg/L	0.500	0.500±0.026	符合
H00000029363-CRM	QC-32hun-25D61240-2	钡	mg/L	0.502	0.500±0.030	符合
H00000029363-CRM	QC-32hun-25D61240-2	镉	mg/L	0.488	0.500±0.025	符合
H00000029363-CRM	QC-32hun-25D61240-2	锰	mg/L	0.502	0.500±0.028	符合
H00000029576-CRM	QC-Hg-202060-3	汞	μg/L	2.80	2.68±0.22	符合
H00000029576-CRM1	QC-Se-203733-1	硒	μg/L	6.93	6.77±0.49	符合
H00000029608-CRM	QC-As-B24080369-2	砷	μg/L	37.8	38.3±2.4	符合

# 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MVR 蒸发结晶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 检 测 报 告

Q/WP-WHAEED-R-771 A/1

编号: WHA-j-34-25050086-02-JC-01

第 20 页 共 21 页

样品编号	标液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控制范围	符合性
H00000029608-CRM1	QC-Sb-204914-4	锑	μg/L	34.2	35.0±2.0	符合
H00000030044-CRM	QC-Hg-202060-3	汞	μg/L	2.65	2.68±0.22	符合
H00000030044-CRM1	QC-Se-203733-1	硒	μg/L	6.85	6.77±0.49	符合
H00000030092-CRM	QC-As-B24080369-2	砷	μg/L	38.0	38.3±2.4	符合
H00000030092-CRM1	QC-Sb-204914-4	锑	μg/L	36.6	35.0±2.0	符合
H00000030257-CRM	QC-32hun-25D61240-1	镍	mg/L	0.512	0.500±0.026	符合
H00000030257-CRM	QC-32hun-25D61240-1	钡	mg/L	0.475	0.500±0.030	符合
H00000030257-CRM	QC-32hun-25D61240-1	镉	mg/L	0.488	0.500±0.025	符合
H00000030257-CRM	QC-32hun-25D61240-1	锰	mg/L	0.491	0.500±0.028	符合
H00000030714-CRM	QC-Hg-202060-3	汞	μg/L	2.75	2.68±0.22	符合
H00000030714-CRM1	QC-Se-203733-1	硒	μg/L	6.35	6.77±0.49	符合
H00000030733-CRM	QC-As-B24080369-2	砷	μg/L	39.5	38.3±2.4	符合
H00000030733-CRM1	QC-Sb-204914-4	锑	μg/L	34.6	35.0±2.0	符合
H00000030882-CRM	QC-32hun-25D61240-3	镍	mg/L	0.503	0.500±0.026	符合
H00000030882-CRM	QC-32hun-25D61240-3	钡	mg/L	0.476	0.500±0.030	符合
H00000030882-CRM	QC-32hun-25D61240-3	镉	mg/L	0.499	0.500±0.025	符合
H00000030882-CRM	QC-32hun-25D61240-3	锰	mg/L	0.505	0.500±0.028	符合
H00000031256-CRM	QC-Hg-202060-3	汞	μg/L	2.71	2.68±0.22	符合
H00000031256-CRM1	QC-Se-203733-1	硒	μg/L	6.72	6.77±0.49	符合
H00000031264-CRM	QC-As-B24080369-2	砷	μg/L	38.5	38.3±2.4	符合
H00000031264-CRM1	QC-Sb-204914-4	锑	μg/L	36.0	35.0±2.0	符合
H00000031494-CRM	QC-32hun-25D61240-2	镍	mg/L	0.514	0.500±0.026	符合
H00000031494-CRM	QC-32hun-25D61240-2	钡	mg/L	0.499	0.500±0.030	符合
H00000031494-CRM	QC-32hun-25D61240-2	镉	mg/L	0.517	0.500±0.025	符合
H00000031494-CRM	QC-32hun-25D61240-2	锰	mg/L	0.509	0.500±0.028	符合

## 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MVR 蒸发结晶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 检 测 报 告

Q/WP-WHAEED-R-771 A/1

编号: WHA-j-34-25050086-02-JC-01

第 21 页 共 21 页

表 15 固体废物中间校核点质控结果 (毒性物质含量)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校核点原浓度值	校核点实测浓度值	相对偏差%	控制范围%	符合性
H00000030257-STD1	镍	mg/L	0.600	0.6670	5.3	-10-10	符合
H00000030257-STD1	钡	mg/L	0.600	0.6220	1.8	-10-10	符合
H00000030257-STD1	镉	mg/L	0.600	0.6380	3.1	-10-10	符合
H00000030257-STD1	锰	mg/L	0.600	0.6510	4.1	-10-10	符合
H00000030882-STD1	镍	mg/L	0.600	0.628	2.3	-10-10	符合
H00000030882-STD1	钡	mg/L	0.600	0.591	-0.8	-10-10	符合
H00000030882-STD1	镉	mg/L	0.600	0.637	3.0	-10-10	符合
H00000030882-STD1	锰	mg/L	0.600	0.628	2.3	-10-10	符合
H00000031494-STD1	镍	mg/L	0.600	0.5530	-4.1	-10-10	符合
H00000031494-STD1	钡	mg/L	0.600	0.5500	-4.3	-10-10	符合
H00000031494-STD1	镉	mg/L	0.600	0.5530	-4.1	-10-10	符合
H00000031494-STD1	锰	mg/L	0.600	0.5550	-3.9	-10-10	符合

表 16 固体废物密码 (现场) 平行样质控结果

样品编号	现场平行样 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原样结果	平行样结果	标准差	控制范围	符合性
HEK499002 A001	HEK499002 A002	腐蚀性	无量纲	4.30	4.20	0.10	0-0.15	符合
HEK499005 A001	HEK499005 A002	腐蚀性	无量纲	2.54	2.57	0.03	0-0.15	符合

表 17 固体废物质控样控制结果

样品编号	标液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控制范围	符合性
H00000027967-CRM	水质 PH-B25060587-1	腐蚀性	无量纲	4.17	4.15±0.05	符合
H00000028953-CRM	水质 PH-B25060587-1	腐蚀性	无量纲	4.17	4.15±0.05	符合
H00000029903-CRM	水质 PH-B25060587-1	腐蚀性	无量纲	4.12	4.15±0.05	符合
H00000030838-CRM	水质 PH-B25060587-1	腐蚀性	无量纲	4.18	4.15±0.05	符合
H00000031298-CRM	水质 PH-B25060587-1	腐蚀性	无量纲	4.12	4.15±0.05	符合

\*\*\*报 告 结 束\*\*\*

## 附件 12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膨润土外售协议

甲方（出售方）

名称：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黄冈化工产业园张扬路与舵塘路交汇处西北侧

联系人/电话：13907117910



乙方（采购方）

名称：黄冈市黄州区天林绿化苗木场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陶店乡何家楼村湖地农场

联系人/电话：138719964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甲方外售膨润土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

#### 一、产品约定

1. 产品名称：膨润土

2. 数量：100 吨/立方米（实际交货数量以双方验收确认单为准）

3. 质量标准：符合 GB/T20973-2020 国家标准，甲方每批次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样品留存 6 个月备查。

4. 包装要求： 编织袋包装（每袋净重\_\_\_\_\_kg）  散装  其他：\_\_\_\_\_（包装需防潮牢固，标明产品信息）

#### 二、交货与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2. 交货方式： 甲方送货（运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自提（运费由乙方承担）

4. 验收：乙方收货后 3 日内完成检验，合格后签署验收单；不合格需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负责退换货并承担相关费用。

#### 三、价格与付款

1. 单价：人民币 100 元/吨（ 含税  不含税）



2. 总价：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3.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承兑汇票（甲方账户信息：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西湖支行，账号：17630701040006745）  
4. 支付进度：  一次性支付（交货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  预付 50 %，  
余款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付清  
5. 发票：甲方收款后 3 日内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交货，每日按合同总价 3% 支付违约金；
2. 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需退还对应货款并赔偿乙方直接损失；
3. 乙方逾期付款，每日按未付款 3% 支付违约金；

#### 五、争议解决

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5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 12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MAC  
231712050214

编号: No.TZ-2025HJ1812

# 监测报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  
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同时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 CMA 章，报告才具备法律效力。
- 3、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 4、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仅对当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后才有效。
- 7、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8、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按照 HJ 8.2-2020 执行。
- 9、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10、如客户假冒、伪造、变更、杜撰检测报告，一经发现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本公司通讯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邮政编码：430074  
电 话：027-59302559  
传 真：027-59302559

## 一、任务来源

受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及相关要求承担了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要求，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3 日完成了现场采样监测。

## 二、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进口取水口 (S1#)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硫酸盐、动植物油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废水总排口 (S2#)	pH 值、水温、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硫酸盐、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地下水	污水处理站旁监测井 (S3#) (115°00'53.14"E, 30°34'36.45"N)	pH 值、水温、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性总固体、氨氮(以 N 计)、硫酸盐	2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Q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Q2#)		
	厂界下风向 3# (Q3#)		
	酸化车间门外 1 米处 (Q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综合废气排气筒 (Q5#)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东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外 1m 处 (N2#)		
	厂界西外 1m 处 (N3#)		
	厂界北外 1m 处 (N4#)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 三、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本次监测分析采用的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3-1。

表 3-1 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HI98129 水质多参数测试笔 (TZJC-CY-033-02)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91)	水银温度计 (TZJC-CY-001-02)	--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ES-J224X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KHCOD-100 型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TZJC-JC-012-0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YJSH-140 生化培养箱 (TZJC-JC-023-0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TZJC-JC-004-01)	0.06mg/L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iCR1500 离子色谱仪 (TZJC-JC-017-01)	0.018mg/L
地下水	氨氮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2mg/L
	高锰酸盐指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HH-6 数显式恒温水浴锅 (TZJC-JC-011-01)	0.05mg/L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地下水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ES-J224X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2)	--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4.2 离子色谱法	iCR1500 离子色谱仪 (TZJC-JC-017-01)	0.75mg/L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iCR1500 离子色谱仪 (TZJC-JC-017-01)	0.2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A60 气相色谱仪 (TZJC-JC-018-02)	0.07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V-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3-01)	0.17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2007年)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2007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UV755B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01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V-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3-01)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iCR1500 离子色谱仪 (TZJC-JC-017-01)	0.003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A60 气相色谱仪 (TZJC-JC-018-02)	0.07mg/m <sup>3</sup>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TZJC-CY-018-01)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TZJC-CY-020-01)	--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8号天琪激光产业园3号厂房5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 四、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5)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或有证标准物质等质量控制措施。
- (6)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7)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4-1 空白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氨氮 (mg/L)	ND (0.025)	合格
地下水	氨氮 (以 N 计) (mg/L)	ND (0.02)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ND (0.07)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ND (0.07)	合格

备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4-2 标准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83	44.1	45.5±3.4	合格
	氨氮 (mg/L)	2005197	0.856	0.868±0.035	合格
地下水	高锰酸盐指数 (mg/L)	B24060248	3.25	3.35±0.23	合格

表 4-3 实验室平行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废水	总磷 (mg/L)	2.61	2.86	4.6%	≤10%	合格
地下水	溶解性总固体 (mg/L)	711	703	0.6%	≤10%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3.10	2.91	3.2%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94	0.98	2.1%	≤10%	合格

表 4-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12月11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12月12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12月13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 五、监测结果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监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3 日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或范围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悬浮物 (mg/L)	8	--	--	--	--	8	--	--	--	--
	化学需氧量 (mg/L)	15	--	--	--	--	17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	--	--	--	--	4.2	--	--	--	--
废水进口 取水口 (S1#)	氯氮 (mg/L)	0.688	--	--	--	--	0.668	--	--	--	--
	总磷 (mg/L)	2.74	--	--	--	--	2.75	--	--	--	--
	总氮 (mg/L)	2.65	--	--	--	--	2.69	--	--	--	--
	动植物油 (mg/L)	ND(0.06)	--	--	--	--	ND(0.06)	--	--	--	--
	硫酸盐 (mg/L)	53.4	--	--	--	--	54.8	--	--	--	--
	水温 (°C)	12.3	13.1	14.7	14.2	12.3~14.7	13.4	13.9	13.7	12.1	12.1~13.9
废水总排 口 (S2#)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3	7.3	7.3~7.4	7.2	7.3	7.1	7.2	7.1~7.3
	悬浮物 (mg/L)	6	6	5	5	6	6	6	5	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8	9	8	8	8	8	7	9	8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	2.1	2.0	2.1	2.0	2.0	2.1	2.0	2.0	300 达标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监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3 日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或范围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废水总排口 (S2#)	氨氮 (mg/L)	0.295	0.304	0.318	0.336	0.313	0.270	0.276	0.266	0.284	0.274
	总磷 (mg/L)	1.58	1.62	1.64	1.52	1.59	1.68	1.64	1.59	1.63	1.64
	总氮 (mg/L)	1.36	1.25	1.41	1.34	1.34	1.37	1.41	1.47	1.41	1.42
	动植物油 (mg/L)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
	硫酸盐 (mg/L)	49.0	49.6	49.5	49.0	49.3	50.5	49.8	49.7	50.1	50.0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 废水总排口 (S2#) 中硫酸盐的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以及黄冈市保青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中较严格者限值要求。									

备注: “--”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ND (检出限)” 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5-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氨(mg/m <sup>3</sup> )	硫化氢(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无量纲)	硫酸雾(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厂界上风向 1# (Q1#)	2025-12-12	第 1 次	0.01	ND(0.001)	<10	ND(0.003)	0.96	11.8	102.4	2.4	东北
		第 2 次	0.01	ND(0.001)	<10	ND(0.003)	0.96	12.6	102.3	2.1	东北
		第 3 次	0.01	ND(0.001)	<10	ND(0.003)	0.98	12.4	102.3	2.2	东北
		第 4 次	0.01	ND(0.001)	<10	--	--	11.6	102.4	2.3	东北
厂界上风向 2# (Q2#)	2025-12-13	第 1 次	0.01	ND(0.001)	<10	ND(0.003)	1.04	8.1	102.7	2.5	东北
		第 2 次	0.01	ND(0.001)	<10	ND(0.003)	1.01	9.2	102.6	2.2	东北
		第 3 次	0.02	ND(0.001)	<10	ND(0.003)	1.02	11.8	102.4	2.3	东北
		第 4 次	0.02	ND(0.001)	<10	--	--	11.1	102.5	2.2	东北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氨(mg/m <sup>3</sup> )	硫化氢(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无量纲)	硫酸雾(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厂界下风向 2# (Q2#)	2025-12-12	第 1 次	0.02	ND(0.001)	<10	ND(0.003)	1.51	11.8	102.4	2.4	
		第 2 次	0.02	ND(0.001)	<10	ND(0.003)	1.62	12.6	102.3	2.1	
	2025-12-13	第 3 次	0.02	ND(0.001)	<10	ND(0.003)	1.64	12.4	102.3	2.2	
		第 4 次	0.03	ND(0.001)	<10	--	--	11.6	102.4	2.3	
厂界下风向 3# (Q3#)	2025-12-12	第 1 次	0.03	ND(0.001)	<10	ND(0.003)	1.66	8.1	102.7	2.5	
		第 2 次	0.03	ND(0.001)	<10	ND(0.003)	1.71	9.2	102.6	2.2	
	2025-12-13	第 3 次	0.03	ND(0.001)	<10	ND(0.003)	1.72	11.8	102.4	2.3	
		第 4 次	0.03	ND(0.001)	<10	--	--	11.1	102.5	2.2	
厂界下风向 3# (Q3#)	2025-12-12	第 1 次	0.05	ND(0.001)	<10	ND(0.003)	1.76	11.8	102.4	2.4	
		第 2 次	0.05	ND(0.001)	<10	ND(0.003)	1.83	12.6	102.3	2.1	
	2025-12-13	第 3 次	0.07	ND(0.001)	<10	ND(0.003)	1.83	12.4	102.3	2.2	
		第 4 次	0.07	ND(0.001)	<10	--	--	11.6	102.4	2.3	
标准限值		1.5	0.06	20	1.2	4.0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备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建”限值要求。											



表 5-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监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3 日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测点烟温 (°C)	26.1	24.7	23.1	17.0	18.6	19.9	--	--
	含湿量 (%)	6.7	6.8	6.8	6.8	6.8	6.8	--	--
	烟气流速 (m/s)	4.3	4.0	4.1	3.5	4.2	3.8	--	--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1666	1558	1605	1407	1678	1511	--	--
非甲烷总烃 综合废气排 气筒 (Q5#) (H=15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00	2.79	2.72	2.77	2.78	2.7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0	0.0043	0.0044	0.0039	0.0047	0.0041	5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	1.3	1.3	0.8	0.7	0.8	4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0	0.0020	0.0021	0.0011	0.0012	0.0012	0.75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10	3.27	2.87	3.06	2.94	3.08	--	--
	排放速率 (kg/h)	0.0052	0.0051	0.0046	0.0043	0.0049	0.0047	4.9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5	0.016	0.015	0.017	0.015	0.017	--	--
	排放速率 (kg/h)	0.000025	0.000025	0.000024	0.000024	0.000025	0.000026	0.33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851	851	977	851	989	851	2000	达标
本次监测, 综合废气排气筒 (Q5#) 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及 7.1 节要求。									

备注: “H”表示排气筒高度; “--”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表 5-4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mg/m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酸化车间 门外 1 米处 (Q4#)	2025-12-12	第 1 次	1.86	11.8	102.4	2.4	东北	
		第 2 次	1.88	12.6	102.3	2.1	东北	
		第 3 次	1.87	12.4	102.3	2.2	东北	
	2025-12-13	第 1 次	1.89	8.1	102.7	2.5	东北	
		第 2 次	1.88	9.2	102.6	2.2	东北	
		第 3 次	1.90	11.8	102.4	2.3	东北	
标准限值			10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厂区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表 5-5 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2025-12-12		监测日期: 2025-12-13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平均值或范围	第 1 次	第 2 次				
污水处理站旁监测井 (S3#)	水温 (°C)	12.8	12.6	12.6~12.8	12.2	12.3	12.2~12.3	--		
	pH 值 (无量纲)	7.1	7.0	7.0~7.1	7.1	7.0	7.0~7.1	6.5≤pH≤8.5		
	氨氮 (以 N 计) (mg/L)	0.34	0.33	0.34	0.32	0.34	0.33	≤0.5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89	2.76	2.82	2.85	2.87	2.86	≤3.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705	733	719	726	707	716	≤1000		
	硫酸盐 (mg/L)	146	146	146	147	147	147	≤250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污水处理站旁监测井 (S3#) 中各指标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中 III 类标准。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表 5-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厂界东外 1m 处 (N1#)	2025-12-11 ~12-12	14:22~14:27	57	22:33~22:38	44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14:31~14:36	57	22:45~22:50	44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3#)		14:39~14:44	56	22:54~22:59	46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4#)		14:47~14:52	57	23:02~23:07	48		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N1#)	2025-12-12 ~12-13	13:53~14:08	56	22:01~22:06	46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14:02~14:07	58	22:10~22:15	45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3#)		14:10~14:15	56	22:18~22:23	48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4#)		14:19~14:24	58	22:27~22:32	49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 厂界东外 1m 处 (N1#)、厂界南外 1m 处 (N2#)、厂界西外 1m 处 (N3#) 和厂界北外 1m 处 (N4#) 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2025 年 12 月 11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 夜间最大风速 2.9m/s; 2025 年 12 月 12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 昼间最大风速 2.7m/s, 夜间最大风速 2.9m/s; 2025 年 12 月 13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昼间最大风速 2.5m/s。

\*\*\*\*\*报告结束\*\*\*\*\*

编制 谢洪伟 复核 邹伟志 审核 布竹 签发 严立虎  
 日期 2025-12-26 日期 2025-12-26 日期 2025-12-26 日期 2025-12-26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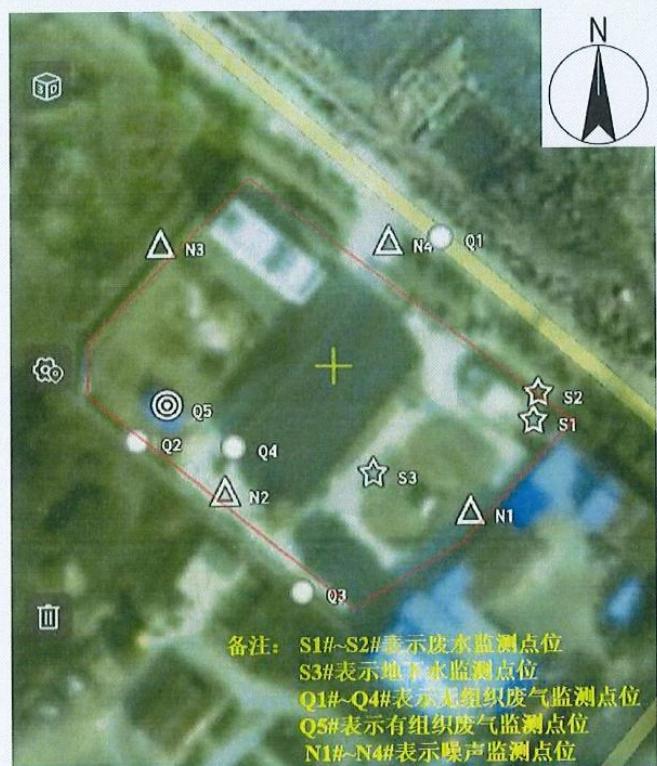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No.TZ-2025HJ1812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附图 2：现场采样照片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 附件 13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我公司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2月11日—12月13日），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工况见下表：

项目	检测日期	环评设计年产量(万t/a)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量(万t/a)	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量(t)	折合年生产量(万t/a)	负荷率
酸化油	2025.12.11	1.5	1.5	53	1.59	106%
	2025.12.12			39	1.17	78%
	2025.12.13			51	1.53	102%
废白土压榨油	2025.12.11	0.12	0.05	1.62	0.0486	97%
	2025.12.12			1.57	0.0471	94%
	2025.12.13			1.63	0.0489	97%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 附件 14 应急预案备案表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1102MA490D024L
法定代表人	文先善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商传民		联系电话	18271568459
传真	/		电子邮箱	18271568459@163.com
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 (东经115.009391°，北纬30.579860°)			
预案名称	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风险等级：M			
本单位于2026年1月1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文先善		报送时间	2026.1.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1月1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备案编号	421100-2026-001-M		
报送单位	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蒋金	经办人	彭音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附件 15 项目在线监测验收资料及备案表

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  
污染源（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

备

案

资

料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

排放口名称：废水总排口

监测点位名称：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运行单位：武汉浩晖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验收单位：武汉浩晖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 十三、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报告

##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报告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

排放口名称：废水总排口

监测点位名称：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运行单位：武汉浩晖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验收单位（加盖公章）：武汉浩晖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表 8 验收结论

验收组结论：

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意见

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组织召开废水总排口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COD、氨氮、总磷、pH、流量、水质采样器）验收评估会，该项目由武汉浩晖科技有限公司承建，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武汉浩晖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单位）等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邀请 2 位专家负责技术评估（名单附后）。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和资料查阅，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在线监测系统（COD、氨氮、总磷、pH、流量、水质采样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基本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二、验收期间该系统监测仪器运行正常，自动监测仪器选型、分析方法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验收比对监测报告显示，自动监测数据与手工监测数据的误差在规定范围内，监测数据可以代表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

三、验收组建议对以下部分进行整改：

- 1、完善站房消防设施；
- 2、备案信息上墙；
- 3、进一步完善验收备案资料；



表9 验收组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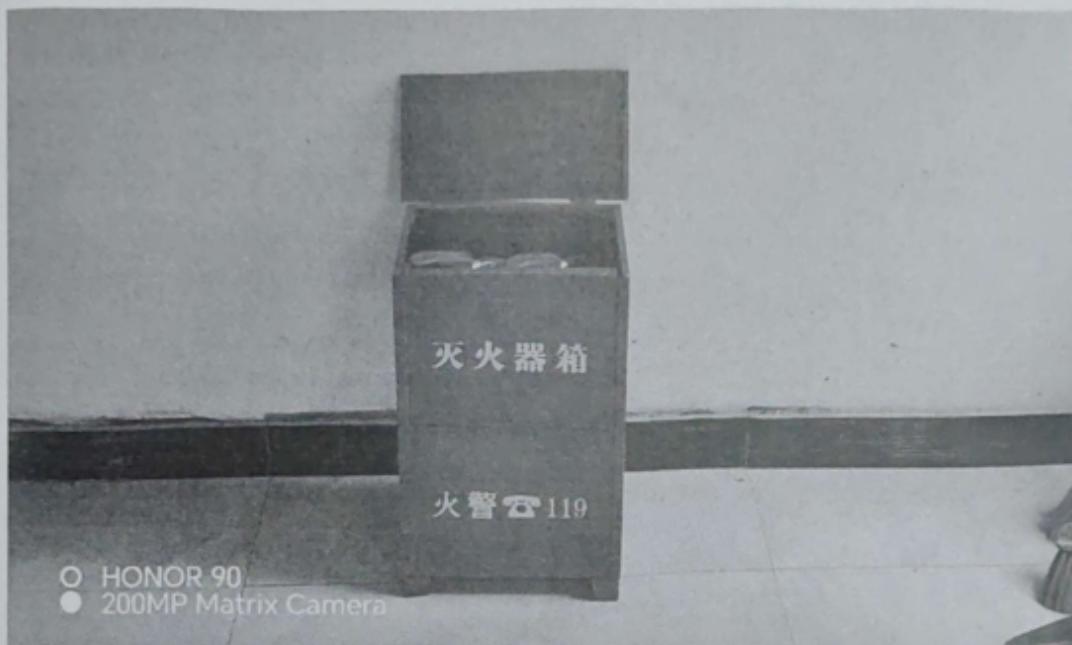
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 在线监测系统验收签到表

## 十四、验收整改情况（附照片）

14.1 完善站房消防设施；

整改情况：消防设施已配备



14.2 备案信息上墙；

整改情况：备案信息已上墙

废水在线监控系统参数信息表

企业名称	黄冈青鸿粮油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			监控点位	废水总排口			
	设备名称	设备厂家	设备型号		排放标准	工作量程	消解时长	消解温度
COD 在线分析仪	安徽绿石	LV-CODer1811	/	≤500mg/l	0-1000mg/l	90s	165℃	重铬酸钾分光光度法
氨氮在线分析仪	安徽绿石	LV-NH3N1813	/	≤45mg/l	0-100mg/l	360s	50℃	水杨酸钠分光光度法
总磷在线分析仪	安徽绿石	LV-TP1815	/	≤8mg/l	0-20mg/l	300s	120℃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pH 在线监测仪	苏州雷博亚	WM-D100	6-9	0-14	/	/	/	玻璃电极法
流量计	开封威克	WKLD-50	/	/	/	/	/	法拉第电磁感应
数据仪	安徽绿石	LV-SCY-100	/	/	/	/	/	/
水样采集器	浙江恒达		/	/	/	/	/	/
联网平台	省平台、国发平台、浩晖内部平台							

## 一、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表

排污单位（盖章）：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

序号	资料名称	有/无
1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表	有
2	治污设施在企业内部的平面图	有
3	排污口规范化及点位示意图	有
4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现场图	有
5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基本信息	有
6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适用性检测合格报告	有
7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有
8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零漂、量漂、重复性检测报告	有
9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调试和试运行报告、联网测试报告	有
10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基本情况	有
11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验收表（废水/废气）	有
12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比对监测报告和质控样考核报告	有
13	验收组成员名单	有
14	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结论	有

## 附件 16 项目说明

# 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

## 说明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单位已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附件 17 排污许可证

